



二 〇 〇 六 年 年 報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它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它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目錄

2

3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進度之比較
41	董事簡歷
45	高級管理層簡歷
46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72	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5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69	釋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業績					
無線互聯網服務	9,958	55,843	112,880	157,833	152,637
廣告	4,228	5,845	7,583	9,210	13,279
其他 ⁽¹⁾	15,789	15,385	2,257	1,025	2,449
收入總額	29,975	77,073	122,720	168,068	168,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虧損)/利潤	(8,319)	19,765	31,076	40,785	29,723
股東應佔(虧損)/淨利潤	(8,354)	19,572	33,908	45,006	28,655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25,574	67,376	403,101	446,007	513,599
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5,038	52,966	168,677	116,897	132,141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9,464)	14,410	234,424	329,110	381,458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1)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來自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入，而截至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入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和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公司簡介

4

TOM在線有限公司(納斯達克：TOMO，香港創業板：8282)為中國之領先業界的無線互聯網公司，為廣大用戶提供一系列無線互聯網服務，並擁有中國大陸流量最大的門戶網站之一。截至二〇〇六年底，TOM在線是中國唯一一家在無線互聯網服務各領域都名列三甲的門戶網站。

本公司專注於年輕時尚，並關注技術更新的群體。截至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擁有超過7,500萬無線活躍用戶。公司的門戶網站 www.tom.com，提供包括娛樂，音樂及體育頻道在內的約50個內容頻道。

本公司從二〇〇六年末開始通過與eBay成立的TOM易趣合營公司，進軍電子商務領域。同時公司亦通過與Skype合作，共同推出為中國市場開發的高端即時通訊服務TOM-Skype。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湯美娟 (副主席)
麥淑芬

執行董事：

王雷雷
張福興
Peter Andrew Schloss
馮珏
樊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馬蔚華
羅嘉瑞

公司秘書

于珮詩

監察主任

Peter Andrew Schloss

合資格會計師

曾美虹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委員會主席)
馬蔚華
羅嘉瑞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陸法蘭 (委員會主席)
鄭志強
馬蔚華
羅嘉瑞

授權代表

Peter Andrew Schloss
馮珏

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西3座8層
郵編100738
電話：86 10 65283399
傳真：86 10 85181160

公司資料

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網址

www.tom.com

股票代號

納斯達克：TOMO；創業板：8282



陸法蘭

TOM在線有限公司及
TOM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

不利政策於二〇〇六年對我們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導致收入下降和利潤減少。為回應新政策，本公司致力於無線互聯網業務成本架構的控制以增加溢利和競爭力，並通過網站資源提高網上廣告收入及其它收入。

本公司已開展多項嶄新業務商機，而有關商機一旦得到順利發展，即有可能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增長動力。有關商機包括：

TOM易趣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宣佈與eBay／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eBay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著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TOM-SKYPE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底，TOM-Skype的註冊用戶數目超過3,150萬名，較二〇〇六年二月底的超過900萬名註冊用戶有所增加，即增加的新註冊用戶超過2,250萬名。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仍會以TOM-Skype社群持續高速增長作為業務重點，冀能達到從二〇〇七年下半年開始圍繞TOM-Skype社群發展和推出新的增值服務的目標。

主席報告

二〇〇六年業績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總收入為**1.6837**億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總收入**1.6807**億美元上升**0.2%**。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866**萬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4,501**萬美元減少**36.3%**。

無線互聯網

二〇〇六年的無線互聯網總收入為**1.5264**億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無線互聯網總收入**1.5783**億美元下降**3.3%**。於二〇〇六年，無線互聯網收入佔總收入的**90.7%**，而於二〇〇五年則佔**93.9%**。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中國移動(「中國移動」)移動夢網平臺的政策調整刊發新聞稿。有關調整已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政策指示落實，目的為針對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的投訴，增加客戶的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的健康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項政策指示，中國聯通亦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內落實與移動夢網相類似的政策。

有關政策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對我們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如撇除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中期來自收購博訊融通之收入貢獻，我們相應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將會較二〇〇五年水準下跌**10.9%**。

展望將來，我們仍然深信我們的移動營運夥伴將整合其增值服務業務，並與數目較少但規模較大的無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而我們深信長遠而言有關整合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

網上廣告

於二〇〇六年，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錄得收入為**1,328**萬美元，較二〇〇五年的**921**萬美元水平上增長**44.2%**。於二〇〇六年，網上廣告佔總收入**7.9%**，而二〇〇五年則為**5.5%**。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每年不斷增長的動力乃來自廣告商對我們的體育、娛樂／音樂頻道的網上用戶更感興趣所致。我們透過與全國最暢銷的體壇報章《體壇週報》的策略合作，以及我們的「玩樂吧」網上音樂社群網站不斷壯大，令我們的門戶網站獨特之處於二〇〇六年進一步增強。

鑒於當前無線互聯網經營環境的困難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我們在網上體育及娛樂的市場地位。本公司也將尋求新的機會，致力於其網站資源，作出充份準備，以期待於市場上推出**3G**無線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減少**12.3%**，從二〇〇五年的**7,117**萬美元減少至二〇〇六年的**6,245**萬美元。以整體毛利率下降幅度計算，即從二〇〇五年之**42.3%**減少至二〇〇六年的**37.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內容及分銷成本上升，以及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頒佈的新規例對我們的營運架構造成的負面影響所致。

營運費用總額

營運費用總額增加**7.7%**，從二〇〇五年的**3,038**萬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的**3,272**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的營運費用包括**301**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股份補償」）費用。如撇除該等費用，則二〇〇六年的營運費用總額將較二〇〇五年為低，原因為本公司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對應新規例。

淨利潤

於二〇〇六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866**萬美元，而於二〇〇五的淨利潤則為**4,501**萬美元，減少**36.3%**。撇除股份補償費用和 **Indiagames** 商譽減值撥備**463**萬美元，二〇〇六年淨利潤應為**3,639**萬美元。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之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和本公司全體僱員之努力不懈、鼎力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檔其他部分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檔其他部分所載該等報表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檔之討論及分析包括(i)Treasure Base、Whole Win、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及(ii)TOM-Skype合營公司Tel-Online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收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便專注於中國市場。因此，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最領先之無線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經營中國最大型門戶網站之一，對象主要為年輕人士。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生活相關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娛樂、生活品味及體育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透過移動電訊營運商之渠道、門戶網站及網上聯盟、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之聯盟、用戶移動電話以及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為用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優勝及獨特之處是：(1)我們可透過大量不同的分銷渠道從中國龐大的移動電話用戶中獲得商機，而這些用戶不一定擁有上網機會；(2)我們的營運團隊和營運系統可以為移動電訊營運商夥伴和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給用戶帶來滿意的消費體驗；(3)我們收購和開發的優質內容及服務為手機用戶量身定制；及(4)我們將門戶網站（主要為www.tom.com）和網絡社群與我們的無線服務緊密結合。此外，本公司透過成立TOM-Skype合營公司以加強我們的網上功能，將下一代通訊服務推廣至中國互聯網用戶。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本公司推出互聯網門戶網站www.tom.com，並將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內容和服務。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推出平臺，透過用戶之移動電話向彼等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並開始容許第三方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該等平臺交付之產品和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令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可透過中國用戶之流動電話向彼等提供互聯網門戶網站產品和服務，並使用該等計費和收費系統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於二〇〇六年下

半年，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指示落實若干政策調整，而有關調整對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構成負面影響。包括收購博訊融通所得之收入貢獻，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由二〇〇五年之**157,833,000**美元輕微下降至二〇〇六年之**152,637,000**美元。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收入總額約**90.7%**。

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入為本公司之所有廣告收入。本公司之互聯網門戶網站乃中國著名互聯網門戶網站之一，為鞏固其地位，本公司致力透過增加優質及知名品牌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以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吸引網上拍賣、消費電子、高科技產品、消耗品及服飾之著名廣告商，務求可迎合本公司年輕用戶之口味。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入由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13,279,000**美元，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總收入約**7.9%**。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而於二〇〇四年之大部分其他業務收入乃來自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1.4%**。

中國現行規例限制外資擁有可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該等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經營本公司幾乎所有中國業務。此外，本公司與該六間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用，並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該等公司履行與第三方所訂立與營運有關之協議。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及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彼等之營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我們認為幻劍書盟也是可變動權益實體，因為幻劍書盟是北京雷霆之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 Technologies, S.A.共同成立Tel-Onlin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合營公司專注在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服務，以及擴大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TOM-Skype之註冊用戶超過**3,150**萬人，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用戶**743**萬人有所增加。TOM-Skype之用戶增長可歸因於對TOM-Skype服務之語音及社群功能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以及用戶基礎規模持續呈現正面網絡影響。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繼續專注於TOM-Skype社群之持續高速增長，冀能達到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及邁向二〇〇八年期間對TOM-Skype社群發展增值服務的目標。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Tel-Online為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合營公司之營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MPay(其股東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建立聯盟，成為其無線及網上付款門戶網站夥伴，並與UMPay合作為中國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之流動付款產品。此項聯盟是本公司成為中國無線互聯網公司領導者之重要里程碑，令本公司不但能夠為本公司最終用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亦提供付款服務等流動電話功能。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與eBay/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eBay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著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收入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收入主要來自兩種營運業務：無線互聯網服務及網上廣告。本公司亦有小部分收入來自其他業務。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本公司透過該等服務提供音樂及娛樂下載、資訊及社群產品，以及新聞頭條、體育資訊、遊戲、桌面及交友服務。

本公司之收入指扣除若干營業稅及增值稅後之本公司營運收入總額。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須繳交3.3%之營業稅，而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收入須繳交最多8.5%之營業稅。此外，本公司之電腦硬件銷售收入須繳交17.0%之增值稅，該稅項部分被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所抵銷，而本公司其他與電腦硬件無關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則須繳交5.5%之營業稅。此外，根據與本公司可變動實體所訂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收取及其後收回之任何服務費用均須繳交5.0%之營業稅。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入之數據：

	二〇〇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無線互聯網服務 ⁽¹⁾	112,880	92.0%	157,833	93.9%	152,637	90.7%
網上廣告	7,583	6.2%	9,210	5.5%	13,279	7.9%
其他 ⁽²⁾	2,257	1.8%	1,025	0.6%	2,449	1.4%
收入總額	122,720	100.0%	168,068	100.0%	168,365	100.0%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入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平臺，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入。分別由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時計入靈訊、申達宏通和博訊融通之服務所得之收入。

(2)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來自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入，而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收入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和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大部分收入來自本公司於中國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臺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總額(即未扣除支付予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入分成及傳送費之收入)確認入賬。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於二〇〇六年，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分別佔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約39.4%、8.2%、19.1%、26.3%及6.3%。影響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購次數、下載次數、向本公司訂購及下載之定價、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政策、客戶品味之轉變、競爭及可供分銷之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MS	54,956	48.7%	63,428	40.2%	60,057	39.4%
MMS	11,784	10.4%	12,012	7.6%	12,526	8.2%
WAP	17,114	15.2%	31,686	20.1%	29,226	19.1%
IVR	26,152	23.2%	40,059	25.4%	40,166	26.3%
彩鈴	2,874	2.5%	10,557	6.7%	9,597	6.3%
其他	—	—	91	—	1,065	0.7%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	112,880	100.0%	157,833	100.0%	152,637	100.0%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入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營運數據乃透過一個內部營運系統追蹤流動電訊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之交付確認所產生。然而，鑑於本公司計費安排之性質，本公司所確認之收入乃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自其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所產生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收入月結單計算，而該等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一般而言，按本公司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與按流動電訊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之收入月結單計算之本公司收入價值存在差異。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估計數字與實際收入(按季度計算)之平均差異約為3%，較二〇〇五年約為5%輕微下降。於二〇〇六年，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為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貢獻82%與17%。

網上廣告。本公司透過旗下直銷人員及透過廣告代理出售網上廣告。影響本公司網上廣告收入之主要因素為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收入貢獻之本公司廣告客戶數目、每名客戶之平均收入、客戶對所宣傳產品及品牌之喜好、本公司門戶網站及網站之用戶流量，以及深受歡迎之體育、娛樂及國家事件之季節性因素。

其他。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網上遊戲、電子商貿和收費電郵信箱服務。於二〇〇五年之前，其他收入主要指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入，乃就本公司客戶之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而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該收入其中大部分乃來自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

收入成本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收入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入成本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服務成本	63,966	52.1%	96,900	57.7%	105,919	62.9%
售貨成本	791	0.7%	—	—	—	—
收入成本總額	64,757	52.8%	96,900	57.7%	105,919	62.9%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服務成本。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入份額及已付傳送費、應付本公司業內合作夥伴之收入份額、版權費、手機聯盟成本、若干內容費以及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公司之網上廣告直接成本包括按收入計算之銷售佣金及員工花紅之成本。

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包括帶寬租賃費、門戶網站內容採購成本、門戶網站內容製作員工成本、無線互聯網服務員工成本(包括遊戲開發員工)，以及有關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成本。為計算毛利，本公司按其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及網上廣告業務於分配共有成本前之毛利比例，將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分配至該等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服務成本和共有服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服務成本之76.8%及23.2%。在將來，我們預期直接服務成本將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伴隨本公司業務發展，未來期間之內容採購成本增加，電信營運商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渠道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經重列*)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¹⁾ ：			
無線互聯網服務	51,901	64,027	52,425
網上廣告	4,847	6,333	8,354
其他	1,215	808	1,667
毛利總額	57,963	71,168	62,446
毛利率：			
無線互聯網服務	46.0%	40.6%	34.3%
網上廣告	63.9%	68.8%	62.9%
其他	53.8%	78.8%	68.1%
總毛利率	47.2%	42.3%	37.1%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與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乃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

營運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經重列*)		二〇〇六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695	6.3%	7,176	4.3%	6,974	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85	10.1%	21,144	12.6%	23,087	13.7%
產品開發費用	886	0.7%	1,528	0.9%	1,617	1.0%
無形資產攤銷	5,614	4.6%	535	0.3%	1,045	0.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0.3%	—	—	—	—
營運開支總額	26,887	22.0%	30,383	18.1%	32,723	19.4%

* 由於來自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重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分為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包括有關贊助促銷活動之費用和給予直接銷售人員之薪金與福利(與銷售目標並不相關)。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給予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財務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人士酬金、租賃費用、其他辦公室支出、壞賬撥備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之設備折舊。

產品開發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關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收購Puccini、於二〇〇四年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以及於二〇〇六年收購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就價值下跌之無形資產而錄得之減值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定計劃出售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收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便將業務專注於中國市場，該計畫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因此，Indiagames之業績已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1,000美元（包括因發行新股份予股東而對本公司權益構成攤薄影響所產生之虧損69,000美元）及5,049,000美元（包括商譽減值撥備4,628,000美元）。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需自多個可接受之會計方法及政策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以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資料時，亦可能需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以其對過往之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假設作為其作出估計及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情況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所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為應用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判斷。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確認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SMS、MMS、WAP、IVR及彩鈴增值服務收取之費用。該等服務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訊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桌面、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等。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月付費基準或使用量基準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臺而提供予用戶，而本公司亦依賴此等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然而，本公司於中國擁有自有內部系統，記錄本公司所發送訊息之數量、相關費用以及流動電訊營運商在用戶收取訊息後即時就自本公司發送之訊息，另行提供予本公司之傳送確認。一般而言，於每個月結束後20日至60日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發出月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月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而向用戶計費之價值。通常在發出結單後之60日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根據月結單就該月份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扣除彼等應佔之收入、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支付款項予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發送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向用戶所提供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初步確定所提供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輸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對不同網絡系統穩定性之觀察及其它因素，對該月可收取之無線互聯網服務費作出估計。此項估計可能較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所發出月結單而有權收取之實際收入高或低。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按季計算之估計與實際收入之平均差異分別約為**5%**和**3%**。

當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一般已收到流動電訊營運商發出之大部分月結單，並已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入。倘於呈報該等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估計呈報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對該報告期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過度呈列或呈列不足。最終根據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與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估計存在之任何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

本公司評估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所訂立之收入共用安排，以確定是否確認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總額或扣除分享收入。本公司乃評估本公司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為基準作出有關釐定。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評估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是否為向用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入乃根據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入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網上廣告收入確認

網上廣告之收入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而該等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並無設立網上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該等情況下，收入乃遞延至合約完成後方會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減值可能發生之因素出現時，評估本公司之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攤銷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並在顯示減值可能發生之因素出現時，評估其賬面值。本公司使用未來折減現金流量方法或按照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所進行之評估決定任何減值開支之數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協助下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分別對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進行估值，管理層認為並無商譽減值。估值乃綜合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入法（折現的現金流量）。

在本公司記錄減值之年度內，由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觸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事宜及具體情況改變。若使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則減值費用之數額及時間均會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可能發生減值之因素出現時評估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倘預期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出現減值，並就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按管理層就未來收入、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估計及假設計算。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實際結果與本公司之估計相同。倘管理層作出不同之判斷或採納不同之假設，則可能會對所記錄之任何減值開支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差異。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

倘按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益之估計，而認為本公司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將不會變現，則本公司將記錄估值備抵，以減低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發生未能預計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讓本公司變現較過往記錄之淨額更高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之調整將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增加本公司之淨利潤。本公司之最大遞延稅項資產項目與本公司之承前虧損有關。

呆賬備抵

本公司按季度基準為壞賬確定撥備。本公司按不同資料為應收呆賬作出備抵，該等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歷史壞賬率、償還模式、客戶信用程度及行業趨勢分析。一般而言，若應收賬款已過期180、270及360天，本公司會作壞賬撥備，款額分別等於應收賬款之25%、50%及100%。倘有確實證據顯示該等應收款項極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將就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可能無力作出償還，則本公司可能需就呆賬作出額外備抵。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4,352,000美元。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可出售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價值減少（如有）分別列作其他收入／（開支）之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可出售證券減值。可出售證券之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減少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不同於可出售證券，是指為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的證券。受限制證券與可出售證券列賬方式一樣。

股份補償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過渡和披露」允許實體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或SFAS第123R號）。該準則取替SFAS第123號，並規定於財務報表確認所有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成本。SFAS第123R號適用於所有股份補償交易，實體乃於該交易下獲得貨品及服務，方式為發行或提呈發行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或對僱員或其他供應商產生負債，該負債(a)（至少部分）根據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價格計算或(b)要求或可能要求透過發行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方式付款。SFAS第123R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期間起對並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SFAS第123R號採納修正未來適用法，並按未來適用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股份補償費用。

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因此，本公司透過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進行幾乎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按照該等安排，本公司保證該等公司履行彼等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下之法律責任，並有權收取大致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因此，本公司承擔風險，並享有投資該等公司帶來之收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FIN第46R號旨在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更可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較性。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原因為本公司乃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另外，本公司認為Tel-Online及幻劍書盟（北京雷霆之子公司）為本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

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價分配

本公司以收購法將本公司之收購入賬。此方法不單需確定收購之總成本，亦需將該等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公平價值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在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本公司乃根據獨立評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業內專業知識對類似資產及負債之經驗，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釐定。收購成本超出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本公司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不同之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其可以是須予報告分部或經營分部、報告單位、附屬公司或資產集團。該組成部分之業績須在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內分開報告。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有關經營業務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之該組成部分之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示。

本公司之收購及投資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之100%股本權益。Treasure Base於中國與主要電視台合作透過靈訊提供SMS、MMS及WAP服務。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3,034,000美元之款項作為初期代價，相等於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四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4.5倍。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乃根據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五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計算，本公司亦已於二〇〇六年內以現金支付。Treasure Base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二〇〇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本公司投資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法入賬。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並無收取四川長城之任何股息，而本公司認為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將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20.55%。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Whole Win之100%股本權益。Whole Win透過申達宏通提供WAP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2,169,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支付獲利能力代價5,062,000美元予賣方。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完成收購Indiagames之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支付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思科及Macromedia投資合計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發行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合共18.18%權益。其後，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股權被攤薄至62.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共同成立Tel-Online，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Tel-Onlin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致力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服務，並增加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期望於TOM-Skype平臺推出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我們已判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Tel-Online投資之主要受益人，而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其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以總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2,728,000美元）收購幻劍書盟之75%股本權益。幻劍書盟乃一個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予其用戶之互聯網網站營運商。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Gainfirst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75,000,000美元）。Gainfirst透過博訊融通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初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50,000美元）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支付。根據Gainfirst之二〇〇六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減初步代價計算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為人民幣93,991,000元（相等於12,037,000美元），而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七年內以現金支付。Gainfirst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eBay International AG（「eBay」）訂立合營公司契據，以於二〇〇七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為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還未建立，因此其並無營運業績包括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Indiagames、Tel-Online、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時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六年後，就本公司與eBay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契據，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成立，將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eBay分別按51%及49%權益共同控制及擁有。eBay將以現金提供40,000,000美元之初始資金，而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倘eBay提供之初始資金及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已全數動用，而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則在eBay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時，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此外，eBay將會向合營公司注入其經營網上拍賣及交易平臺網站業務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向合營公司貢獻其對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其領導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該合營公司入賬。

營運業績

以下討論之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乃基於刊載於本文件其他部份之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而二〇〇五年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總收入為**168,365,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收入**168,068,000**美元增加**0.2%**。收入總額表現持平之原因為新頒佈之政府及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構成之負面影響，該影響被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增長及收購博訊融通部分抵銷。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收入大部分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之收入達**152,63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57,833,000**美元減少**3.3%**。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90.7%**，而於二〇〇五年則佔**93.9%**，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中國移動夢網平臺之政策調整刊登新聞稿。此次調整之目的是為了落實中國信息產業部之方案，針對解決一些現有問題，包括減少客戶之投訴，增加用戶之滿意度及促進移動夢網之健康持續發展。此外，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同一方案，中國聯通亦已於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落實與中國移動所落實之相若政策。

有關政策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對我們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如撇除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中期來自收購博訊融通之收入貢獻，我們相應的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將會較二〇〇五年水準下跌**10.9%**。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他無線互聯網收入。相對於歷史呈列財務數據，其他無線互聯網收入不包括來自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業績，原因為該業務已於「終止經營業務」一項另行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G服務 – SMS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入60,05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63,428,000美元下跌5.3%。於二〇〇六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39.4%，較二〇〇五年之40.2%下降。SMS服務收入下降之主要因素為於二〇〇六年中期落實之新頒佈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該等新政策包括取消按條訂閱服務、就新訂閱服務作出兩次確認、延長免費試用期，以及其他多項政策變動。該等新政策對本公司SMS服務收入之影響被收購博訊融通部分抵銷，博訊融通之大部分收入均來自SMS服務，而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該公司之業績。

2.5G服務 – MMS及WAP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入12,52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2,012,000美元上升4.3%。於二〇〇六年，MMS服務佔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8.2%，較二〇〇五年之7.6%上升。本公司繼續相信MMS於中期而言屬於過渡產品類別。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入29,22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31,686,000美元減少7.8%。於二〇〇六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19.1%，較二〇〇五年下跌20.1%。WAP服務收入下降，原因為於二〇〇六年中新頒佈流動電話營運商政策。導致WAP服務收入下降之因素包括推出訂閱服務之一個月試用期、沈默用戶之清理時間由6個月縮短至4個月，以及更嚴格之經營環境限制市場推廣及其他跨域銷售活動。該等新政策對WAP服務收入之影響已受到收購博訊融通所抵銷，而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綜合該公司之業績。

語音服務 – 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入40,166,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40,059,000美元輕微增加0.3%。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入26.3%，較二〇〇五年之25.4%上升。本公司之IVR服務於二〇〇六年之表現較二〇〇五年平穩，原因為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惟有關效益受到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因監管環境改變而取消流動電話營運商之跨域銷售活動所抵銷。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入9,597,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10,557,000美元下降9.1%。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6.3%，較二〇〇五年之6.7%下跌。按每首歌曲計算之平均彩鈴費用之價格競爭情況持續劇烈，以及因新政策導致更嚴格之經營環境，均導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表現欠佳。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為1,065,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之91,000美元增加超過11倍。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主要包括以Java為基礎之流動電話遊戲，佔二〇〇六年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入0.7%。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網上廣告收入增長44.2%，從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六年之13,279,000美元。於二〇〇六年，網上廣告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7.9%，較二〇〇五年之5.5%上升。年度增長受到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本公司門戶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本公司之門戶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數目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門戶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其他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其他收入增加138.9%，從二〇〇五年之1,025,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2,449,000美元。於二〇〇六年，其他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1.4%，較二〇〇五年之0.6%上升。收費電郵服務及網上遊戲之收入為該收入額之最大收入來源，並佔年增長之主要部分，原因為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不再為重要收入來源。

服務總成本。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9.3%，從二〇〇五年之96,900,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105,919,000美元，原因為從第三方採購成本和與無線互聯網服務相關的產品和服務的推廣成本提高，被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收入下降帶來的傳送費降低部分抵消。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減少12.3%，從二〇〇五年之71,168,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62,446,000美元。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毛利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五年之42.3%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3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6,974,000美元，較二〇〇五年水準或7,176,000美元減少2.8%。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相對持平，佔二〇〇六年之總收入4.1%，而佔二〇〇五年之總收入則為4.3%，原因為本公司因於二〇〇六年落實之新營運商政策而實行成本控制計劃。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9.2%，從二〇〇五年之21,144,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23,087,000美元。於二〇〇六年開始，隨著採納SFAS第123R號，本公司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確認二〇〇六年之總股份補償(「股份補償」)費用之95.7%，金額為2,973,000美元。撇除該等股份補償費用，二〇〇六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將較二〇〇五年水準下降，原因為本公司因於二〇〇六年落實之新營運商政策而實行成本控制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5.8%**，從二〇〇五年之**1,528,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1,617,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網上廣告、**TOM-Skype**及無線互聯網業務投資新產品及服務。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於二〇〇六增加**95.3%**，從二〇〇五年之**535,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1,045,000**美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主要涉及於二〇〇六年收購博訊融通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7.7%**，從二〇〇五年之**30,38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之**32,723,000**美元。

營運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營運利潤為**29,723,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營運利潤則為**40,785,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1,424,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則為**2,543,000**美元。利息收入淨額下降乃受就融資用途所籌集短期貸款增加之相關借貸成本總額上升所致。

匯兌收益。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2,38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匯兌收益則為**1,132,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升值導致於期間結束時換算本公司之非人民幣負債淨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為**33,704,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利潤則為**45,007,000**美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確認於二〇〇六年年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Indiagames權益之相關虧損**5,049,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虧損則為**1,000**美元，主要原因為二〇〇六年作出**4,628,000**美元之商譽減值撥備。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六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28,655,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之淨利潤則為**45,006,000**美元，下降**36.3%**。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入從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168,068,000美元，增幅為37.0%，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之收入大部分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達157,833,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2,880,000美元增加39.8%。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93.9%，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0%，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它無線互聯網收入。

2G服務 – SMS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入63,42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54,956,000美元增加15.4%。於二〇〇五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40.2%，較二〇〇四年之48.7%下降，原因為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增長較為迅速。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收費平臺經已升級，令營運商發出收費單之時間更為穩定，因此本公司之SMS業務錄得更穩健之增長。

2.5G服務 – MMS及WAP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入12,012,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784,000美元僅上升1.9%。於二〇〇五年，MMS服務佔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總收入7.6%，較二〇〇四年之10.4%下跌。由於本公司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MMS收費平臺已遷移至經升級之新系統，令二〇〇五年初之收入下跌，因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MMS業務表現平穩。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由於MMS收費平臺經已穩定及若干省份營運商積極宣傳MMS服務，因此MMS之收入已開始回升。本公司繼續相信MMS於中期而言屬於一項過渡產品類別。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入31,68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7,114,000美元增加85.1%。於二〇〇五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之20.1%，較二〇〇四年之15.2%上升。WAP服務錄得強勁增長，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流動電話營運商積極推動WAP業務、支援WAP及GPRS服務之流動手機之滲透率增加、透過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內容及服務之分銷渠道，以及不斷致力提供優質內容。然而，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沈默用戶清理」政策，導致WAP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增長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語音服務－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入40,059,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6,152,000美元增加53.2%。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入25.4%，較二〇〇四年之23.2%上升。由於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擴闊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因此本公司之IVR業務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入10,557,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874,000美元增加267.3%。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入6.7%，較二〇〇四年之2.5%上升。彩鈴業務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引進中國大陸市場之新業務，由於滲透率低，因此錄得增長。本公司之彩鈴收入主要基於用戶定期購買的歌曲，而流動電話營運商則收取全部之彩鈴服務訂購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彩鈴收入由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起下跌，原因為本公司與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緊密合作，大量推出免費彩鈴歌曲予流動電話用戶以促銷及提高彩鈴服務之普及程度。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收入為91,000美元，而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並無錄得其他無線互聯網收入。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網上廣告收入增加21.5%，從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之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5.5%，較二〇〇四年之6.2%下跌。年度增長受到多項因素推動，包括本公司門戶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本公司門戶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數目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門戶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其他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其他收入減少54.6%，從二〇〇四年之2,257,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1,025,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其他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僅0.6%，較二〇〇四年之1.8%下跌。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退出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增加51.5%，從二〇〇四年之63,966,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6,900,000美元。服務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加，原因為本公司增加支付予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商及內容夥伴之款項，以提供更獨特之服務和更有效推廣予最終客戶。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售貨成本為零美元，而二〇〇四年則為791,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退出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總收入成本。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總收入成本增加**49.6%**，從二〇〇四年之**64,757,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6,900,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增加**22.8%**，從二〇〇四年之**57,96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71,168,000**美元。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之毛利佔收入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42.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7,17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水平或**7,695,000**美元下跌**6.7%**。本公司之大部分宣傳費乃因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入而直接產生，因此列作服務成本，而於二〇〇五年之餘下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〇〇四年水平更受嚴格控制。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70.7%**，從二〇〇四年之**12,385,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21,144,000**美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8,759,000**美元乃由於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導致：**(a)**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支付二〇〇四年管理層表現花紅約**1,282,000**美元；**(b)**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計提之二〇〇五年管理層花紅約**1,697,000**美元；**(c)**增加專業人士費用以遵循Sarbanes-Oxley法案；及**(d)**整體員工人數及薪酬自然增長。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72.5%**，從二〇〇四年之**886,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1,528,000**美元，原因為本公司增加產品開發隊伍之人數。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535,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四年全數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形成之無形資產分別為**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13.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87,000**美元增加至**30,383,000**美元。

營運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營運利潤為**40,785,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利潤則為**31,076,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2,543,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095,000**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並扣除銀行及本公司母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部分有價證券組合，主要作為完成與收購Puccini相關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匯兌收益。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確認匯兌收益**1,13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零美元，原因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人民幣升值導致於期間結束時換算本公司之非人民幣負債淨額所致。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06,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淨利潤則為**33,908,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所示期間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之本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3,759	51,008	53,87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46,099)	(95,266)	(66,566)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69,024	63,817	2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684	19,559	8,540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前，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完成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母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股本出資或墊款。於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主要以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提供之現金淨額撥付營業所需資金。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10,993,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3,878,000**美元；而於二〇〇五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1,008,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之營運資金管理改善所致。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平均收回時間自二〇〇五年之**64**天減少至二〇〇六年之**62**天。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根據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訂立之收入共用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應付本公司之費用。本公司與中國及其他地方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多間附屬公司已個別訂立收入共用安排。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大部分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乃來自中國兩間主要流動電訊營運商，分別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而本公司倚賴彼等於中國之計費及收費服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之**82%**及**17%**。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附屬公司保留、暫停或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面對現金流量困難，因為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可能不足夠應付本公司之現金需求。

於二〇〇六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66,566,000**美元，而二〇〇五年則為**95,266,000**美元。二〇〇六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減少之原因為於二〇〇六年因收購而支付之現金淨額從二〇〇五年之**99,937,000**美元減少至**34,519,000**美元，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投資於銀行存款之現金淨額增加至**25,693,000**美元。此外，於二〇〇五年出售可出售證券錄得收入**16,392,000**美元，

而於二〇〇六年則並無有關出售。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Treasure Base、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之獲利能力代價分別為16,615,000美元、2,728,000美元及18,750,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動用中之資本開支共3,010,000美元，大部分用於北京。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資本撤資。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及撤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本開支	9,175	9,843	6,354
資本撤資(成本)	538	2,510	446
資本撤資(賬面值)	9	94	23

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向於二〇〇七年與eBay成立之新合營公司提供資金20,000,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21,228,000美元，主要為自一年期銀行貸款收取之現金35,340,000美元(已扣除融資費用)。貸款實際以若干債務證券作為抵押，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償還。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已向母公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20,038,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受限制證券結餘共277,905,000美元，而本公司之負債結餘共128,939,000美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支付本公司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上述資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尋求出售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本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額。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負債結餘共55,423,000美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55,271,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52,000美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融資，例如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則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關債務將導致本公司之債項償還承擔增加，並可能導致須訂立營運及財務契諾，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限制。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有需要取得融資時，本公司可取得所需金額或獲提供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204,000美元，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本公司有銀行貸款約90,611,000美元，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或重大抵押或留置，惟不包括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之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有關收購博訊融通而支付12,037,000美元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及未悉金額之二〇〇七年獲利能力代價之承擔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銀行貸款 — 短期	—	—	35,340
銀行貸款 — 長期	—	56,099	55,27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短期	20,331	19,430	204
總計	20,331	75,529	90,815

	總計	按期支付款項			此後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以美金千元計)	三至五年	
銀行貸款	90,611	35,340	55,271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短期	204	204	—	—	—
購買責任 ⁽¹⁾	12,037	12,037	—	—	—
經營租賃承擔	2,910	1,233	1,677	—	—
其他合約承擔 ⁽²⁾	20,000	20,000	—	—	—
總合約責任	125,762	68,814	56,948	—	—

(1) 此乃就收購博訊融通而應付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

(2) 此乃於二〇〇七年與eBay成立新合營公司提供之資金承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以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之營運乃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博訊融通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透過於印度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及為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取決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博訊融通支付之特許及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它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來各自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此外，中國之法律限制只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淨利潤(如有)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還須留置部分除稅後淨利潤(如有)(不多於1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基金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本公司二〇〇六年之收入總額1.0%，較二〇〇五年增加0.1%。本公司預期二〇〇七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將增加，以擴充本公司推出之無線產品及服務及招聘軟件工程師。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本身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然權益，以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此外，本公司概無擁有未綜合實體之任何可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本公司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所得稅

開曼群島 — 目前，開曼群島並未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i)開曼群島不會制定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ii)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而支付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該保證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之二十年內有效。

香港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新飛互聯網」)和TOM在線(香港)有限公司(「TOM在線香港」)須繳交香港所得稅。香港公司一般須繳交17.5%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飛互聯網和TOM在線香港未取得任何收入，故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香港所得稅。

中國 — 於未來期間，預期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包括深圳新飛網、北京雷霆、無極網絡、長通、北京訊能、靈訊、申達宏通、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一般而言，中國公司須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因彼等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經濟特區或特別開發區內，或因其高科技企業之地位而根據中國法例享有稅務優惠。下表載列適用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深圳新飛網(深圳)	15%	15%	15%	15%	15%	15%
深圳新飛網(廣州)	33%	33%	33%	33%	33%	33%
北京雷霆	7.5%	15%	15%	15%	15%	15%
北京雷霆(成都)	33%	33%	33%	33%	33%	33%
無極網絡	7.5%	7.5%	7.5%	15%	15%	15%
長通	7.5%	15%	15%	15%	15%	15%
北京訊能	15%	15%	15%	15%	15%	15%
上海訊能	33%	33%	33%	33%	33%	33%
普其利網絡	0%	7.5%	7.5%	7.5%	15%	15%
靈訊	7.5%	7.5%	7.5%	15%	15%	15%
森棟乙	0%	0%	7.5%	7.5%	7.5%	15%
北京雷系	0%	7.5%	7.5%	7.5%	15%	15%
申達宏通	7.5%	7.5%	7.5%	15%	15%	15%
恒東唯信	33%	33%	33%	33%	33%	33%
幻劍書盟	33%	33%	33%	33%	33%	33%
博訊融通	7.5%	7.5%	7.5%	15%	15%	15%
東葵林	0%	0%	0%	7.5%	7.5%	7.5%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於過往錄得虧損淨額，而該等虧損在稅務方面可自錄得虧損之期間結束起計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之淨利潤。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該等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將會於結轉期內錄得足夠淨利潤，以實現該等過往虧損淨額之全部稅務利益。

下表載列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結轉之稅務虧損及相關抵免稅截止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以美金千元計)					
深圳新飛網(廣州)	3,829	877	910	965	477	600
北京雷霆(成都)	1,789	—	—	538	646	605
北京訊能	13,520	—	1,256	—	6,086	6,178
上海訊能	2,772	459	400	560	621	732

此外，本公司於中國之收入須繳交營業稅及增值稅。有關該等稅項之概要，請參閱「收入」。

其他

外匯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實施一項新制度，以釐定人民幣相對於並無具體說明之一籃子貨幣之價值，取代人民幣8.3元兌1美元之概約固定匯率。自此以後，人民幣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升值至1美元兌人民幣7.8087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以美元為基準之收入將會大致上受到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相若之影響。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合計公平價值為97,729,000美元及面值為100,000,000美元之所有可出售證券(受限制證券)，作為55,271,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及35,34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三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厘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償還，而四年期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算利息，並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償還。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全職僱員1,208人。於二〇〇六年內，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0,462,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本公司僱員之資歷及滿足感。本公司改進招聘策略，透過僱用具備經驗或創意豐富、與本公司文化融合及瞭解年青一代生活時尚潮流之人才，以此吸引及留用優秀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工作表現，並且根據檢討結果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按照不同工作要求而設計之內部培訓課程，協助發揮僱員之才華及提升其技巧。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而在業務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之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本公司之僱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1%**。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TOM在線股東提呈該建議。該建議只會在該建議及其提及擬進行之交易首先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TOM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因而無法確保該建議之交易將會進行。TOM將會把有關TOM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的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列出的業務目標

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無線增值服務

繼續拓展產品組合

- 推出包括鈴聲搜索，互動遊戲，及手機小小說在內的一系列產品

繼續開發與電訊營運商，手機生產商，技術供應商及原內容供應商之合夥關係，擴展本公司之分銷管道及改善產品發展

- 與更多手機製造商合作，發展手機內置業務

發掘潛在之收購機會，以擴展本公司之用戶基礎，分銷管道或加強本公司之技術及內容編制能力

- 已經在尋求機會，但在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內沒有完成的收購

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繼續發展網上廣告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廣告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 繼續拓展網路廣告客戶基礎，新增加的客戶包括：一家國際性的手錶製造商，一家自行車製造商，及一家英語培訓服務提供商；此外，公司開始依託TOM-Skype在線通訊服務，探索廣告服務商機

考慮進一步擴充營業代表處(倘適合)，以擴大客戶範圍為目標

- 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公司沒有繼續擴充營業代表處，而著力在優化銷售環節的流程，以進一步提高效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進度之比較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上列出的業務目標

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實際業務發展進度

 門戶網站及開發新業務

推出新內容頻道及加強現有內容頻道，以應付用戶不斷改變之口味

- 二〇〇六年下半年，公司推出全新的高爾夫頻道(<http://golf.tom.com>)，時尚頻道(<http://lux.tom.com>)，並推出改版的笑話頻道(<http://happy.tom.com>)

繼續發展與傳統媒體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以取得優質內容

- 與《體壇周報》加深合作，六十多位記者編輯在TOM體育頻道推出他們的博文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 與eBay簽訂成立合資公司契約，共同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

 市場推廣及宣傳

繼續推廣品牌及產品

- 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城市，設置戶外展板及車身廣告，提高品牌形象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以推銷本公司之產品

- 參加「二〇〇六互聯網大會」，二〇〇六反垃圾郵件國際高層論壇，第五屆電信增值業務國際論壇暨展示會，及北京車展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 已開始為一個音樂會巡演和其他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尋求贊助

 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繼續改善內部運作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之效率

- 依照「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進一步發展內部控制系統，並優化溝通機制，以更好地保證經營決策的時效性和正確性
- 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使之進一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並強化資訊系統相關的控制，保證內部運作及業務管理的有效運行

陸法蘭

55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彼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

53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主席之替任董事。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湯美娟

42歲，自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兼任副主席。彼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之前，彼亦曾為安達信公司之合夥人。湯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王雷雷

33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王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訊能之總經理，於二〇〇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訊能之董事，於二〇〇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新飛網之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雷霆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TOM集團，並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出任TOM網上業務之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技術與信息系統。

董事簡歷

張福興

35歲，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CSFB)香港分部五年多之久。在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該公司亞洲證券研究部之董事，專職分析中國互聯網、電信及科技產業。加入CSFB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受聘於專注於亞洲產業的私人投資公司AIG Direct Investments (Asia)。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在Accenture出任顧問，負責科技策略及執行的分析工作。張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的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Seattle，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Peter Andrew Schloss

46歲，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兼任首席法律總監。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Schloss先生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一般律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即衛星電視)之一般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董事，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出任ING霸菱之總經理，於Asia Media, Internet and Technology Group出任主管，以及於Mediavest Limited出任公司之總經理。Schloss先生持有Tulane University之政治科學文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

馮珏

34歲，自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自二〇〇二年十二月起，馮女士一直出任北京訊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馮女士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長通之董事，並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訊能及深圳新飛網之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馮女士於搜狐網出任企業業務發展部副總裁，以及出任富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

樊泰

35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自二〇〇二年八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財務部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擔任信德電信之財務總監，以及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樊先生於二〇〇三年畢業於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Rutgers，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前於一九九四年獲北京經濟學院頒授財政會計系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鄭志強

57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之前，鄭先生曾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六年一月離任)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一月離任)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七月被私有化)。

馬蔚華

58歲，自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是招商銀行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

羅嘉瑞

60歲，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密芝根大學醫院心臟專科證書。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七年。

麥淑芬

42歲，自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法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加入TOM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級法律顧問。

劉炳海

37歲，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無線營運部副總裁。劉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長通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訊能之助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電子數據交換計算器中心部門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頒北京工業大學計算器輔助設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頒傳輸控制學理學士學位。

何菁

39歲，自二〇〇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銷售管理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擔任當當網上書店之客戶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何女士擔任加拿大Star Fire Inc.之數據庫管理員。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施耐德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市場聯絡專員。何女士於一九九〇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頒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士學位。

曾美虹

曾女士，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曾女士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

于珮詩

34歲，自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于女士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TOM集團，並於二〇〇三年獲委任為高級法律顧問。彼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法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擁有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為投資者的利益設想，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同時，良好的企業管治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長期支持。

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除馮珏女士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守則的買賣準則。

馮珏女士（執行董事）並未就彼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購買本公司786,000股股份以書面通知首席執行官並接獲彼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及後，馮珏女士就買賣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須給予之書面通知及接獲之確認書已獲得首席執行官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認為該等漏報僅屬於個別事件，並不是有意並僅是馮珏女士疏忽向本公司之適當人士就股份買賣給予通知。馮珏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於任何時間遵守操守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司獲得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首席執行官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之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列載於第41至第44頁。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充足可靠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以及制訂與實施公司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領航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公司的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聯同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呈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首席執行官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此外，首席執行官亦是集團於政府機構、專業及貿易協會的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間，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〇〇六年舉行了五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7.9%。

二〇〇六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出席
主席	
陸法蘭先生	4/5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首席執行官)	5/5
張福興先生(首席財務官)	5/5
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首席法律總監)	5/5
馮珏女士	4/5
樊泰先生	5/5
伍耘先生(註1)	3/4
非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5/5
麥淑芬女士(註2)	4/4
周胡慕芳女士(主席之替任董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5/5
馬蔚華先生	3/5
羅嘉瑞醫生	3/5

註：

1.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六年第二季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有關委任將會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獲委任時將取得一套簡介資料，以及由高級行政人員對本公司及業務作出詳盡匯報。董事獲定期提供資訊及最新資訊，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為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集團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適時發表集團的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72及73頁的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83.3%。

企業管治報告

二〇〇六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鄭志強先生 (主席)	6/6
馬蔚華先生	3/6
羅嘉瑞醫生	6/6

審核委員會二〇〇六年與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管的遵守、本公司對執行二〇〇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的進度、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的半年度、季度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業績報告和季度業績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業績報告和季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和範圍而定。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收取約港幣9,972,000元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1,965,000元主要有關顧問服務費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有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有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

年年底以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負責審定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市況、個人表現以及集團的盈利能力，向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以供審議及批核。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訂其薪酬。

貫徹以往採用的原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跨國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訂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7(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有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就董事會選舉董事候選人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全體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按候選人之背景、經驗以及其他商業利益或其本身之特性，通過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是本公司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效力，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的有效性作出適當判斷。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對一九三四年證券及交易法（「交易法」）規則第13a-15(f)及15d-15(f)條所界定之財務報告設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之監督及參與，本公司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建立準則，對其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效益進行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監控系統即使在建立及運作上如何完善，亦只能夠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達到監控系統之目標。由於所有監控系統之現存限制，因此並無監控評估能夠絕對保證已發現本公司內一切監控事宜及欺詐情況（如有）。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安排定期會議，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簡報會。

董事會透過刊印半年度業績報告、季度業績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公司業績資料。股東除獲發送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提出議程以供股東審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詳情，以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列載於隨同年報寄發的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業務載於第84至86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7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g)。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h)。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湯美娟女士*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
馮瑀女士
樊泰先生
麥淑芬女士*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伍耘先生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辭任)
王毓先生*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全體現任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函件。彼之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直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麥淑芬女士之任期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期」)，除非任何一方於該任期終止前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部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及樊泰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王雷雷先生、馮珏女士及樊泰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張福興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而Peter Andrew Schloss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王雷雷先生之服務合約固定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續約。其他各份合約之年期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才會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41至44頁。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概要

(a) 該等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之若干僱員於本集團之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及拓展而奮鬥。該計劃乃鼓勵參與者及允許參與者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所取得業績之激勵措施。

(b)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 TOM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惟各顧問或諮詢人須：(A) 為自然人、(B) 向本集團提供真誠服務及(C) 服務並非與於集資交易中提呈或出售證券有關，且並無為本公司之證券直接或間接提供開價盤（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

然而，除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不得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授出其他購股權。

(c)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之生效日期）批准本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25,833,742股本公司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較高百分比）。

(d) 各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於截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港幣5元。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1.50元，即按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時提呈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每股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且不會低於：

- (i)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h) 該等計劃之剩餘期限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剩餘期限，惟該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自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則除外）。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合共199,247,231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持續合約之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181,247,231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16/2/2004	182,300,000	-	21,718,000	-	-	160,582,000 (附註 1)	16/2/2004- 15/2/2014	1.50
僱員（包括前僱員 及前任董事）	16/2/2004	38,157,181	-	13,404,423	4,087,527	-	20,665,231 (附註 2)	16/2/2004- 15/2/2014	1.50
合共：		220,457,181	-	35,122,423 (附註 3)	4,087,527	-	181,247,231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以10%：30%：30%：3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或(ii)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6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11/5/2005	18,000,000	-	-	-	-	18,000,000 (附註)	11/5/2005- 10/5/2015	1.204

附註：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嘉瑞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700,000	4,700,000	0.110%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2,508	—	—	—	2,508	低於 0.001%	
馮珏	實益擁有人	786,000	—	—	—	786,000	0.018%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購股權期間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雷雷	16/2/2004	154,864,000	—	15,600,000	—	—	139,264,000 (附註1)	16/2/2004— 15/2/2014	1.50
張福興	11/5/2005	18,000,000	—	—	—	—	18,000,000 (附註2)	11/5/2005— 10/5/2015	1.204
Peter Andrew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附註3)	16/2/2004— 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9,110,000	—	5,138,000	—	—	3,972,000 (附註4)	16/2/2004— 15/2/2014	1.50
樊泰	16/2/2004	8,326,000	—	980,000	—	—	7,346,000 (附註4)	16/2/2004— 15/2/2014	1.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15%：20%：25%：30%之比例分五批授出。首批、第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五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2.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授予承授人。
3.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4. 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以10%：30%：30%：3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TOM集團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及2)	66.069%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88,453 (L) (附註3)	9.998%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2,958,118 (L) (附註3)	4.999%
TOM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65.733%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及Romefield Limited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03,984,001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3,984,001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及212,930,3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1.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TOM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媒體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及／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關及體育活動管理及其他組織服務、有關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運作之電視頻道之內容、廣告服務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媒體服務」)。該協議旨在使本集團可以非獨家基準向TOM集團取得網下媒體服務(例如印刷、出版及網下廣告)。

該等服務費用將參照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該協議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提供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〇〇四年為港幣3,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000,000元及於二〇〇六年為港幣5,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二〇〇六年之年度上限已由港幣5,000,000元調整至港幣12,00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TOM International已向本公司提供媒體服務，費用為港幣5,825,000元。

2.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International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有關電訊服務、網站開發維護及主機服務，以及網上廣告服務（「網上媒體服務」）。該協議旨在使TOM集團可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取得網上媒體服務（例如網上廣告及網站開發）。

該等服務費用將參照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該協議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提供網上媒體服務之年費上限，於二〇〇四年為港幣1,000,000元，於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500,000元及於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0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及TOM International並無就該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c)按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逾上文所指之有關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按有關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訂立（倘適用）；(c)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並無超逾彼等各自之上限。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與TOM International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諮詢及支援服務）。上述協議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於繼後以每兩年之期間自動更新，直至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作為本公司之賬單及收費代理)收取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收取之收入約為152,165,000美元。

就無線互聯網服務應付之傳輸費而言，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付款。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向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支付之款項合共約為40,234,000美元。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並不乎合有關特徵)合共應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之權益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Quam」)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uam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及新世界為一間流動電話供應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流動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鷹君之已發行股本約44.9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君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網上工作搜尋業務。彼亦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乃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及網上服務。Cranwood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從事互聯網流動業務之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年度內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節錄如下：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無
花旗環球之董事	—	無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9,327,840 股(好倉)及18,880 股(淡倉)(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3,441,680 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無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2,671,680 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在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了列載於第74至第154頁的TOM在線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受其控制經營實體(包括子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呈報真實和公平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呈報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呈報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的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9	110,993
短期銀行存款	9	1,863	25,613
應收賬款，淨額	10	33,950	23,473
受限制現金	11	300	300
預付款項	12	6,053	4,754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3	2,503	2,61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4	189	170
存貨		53	6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7	—	12,192
流動資產總額		144,780	180,176
可出售證券	15	38,519	—
受限制證券	15	59,122	97,729
按成本法列賬之投資	16	1,494	1,588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	333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	15,346	15,36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1	673
商譽，淨額	18	184,678	214,791
無形資產，淨額	19	1,415	2,949
資產總額		446,007	513,59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031	9,36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	16,002	14,679
應付所得稅		569	432
遞延收入		69	328
應付收購代價	22	16,615	12,037
短期銀行貸款	23	—	35,34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	19,430	20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7	—	1,131
流動負債總額		57,716	73,516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56,099	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2	152
負債總額		113,997	128,939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2,900	87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7	—	2,324
		116,897	132,141
承擔	33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面值：0.001282美元，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			
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分別為4,224,532,105股和4,259,654,528股)			
	25	5,416	5,461
實繳股本		312,643	322,459
法定儲備	26(b)	11,396	11,535
累計其它全面(虧損)/收益	15, 35	(3,187)	10,645
保留盈餘		2,842	31,358
股東權益總額		329,110	381,458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46,007	513,599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經重列(附註7)				
收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		112,880	157,833	152,637
網上廣告		7,583	9,210	13,279
其他		2,257	1,025	2,449
收入總額	34	122,720	168,068	168,365
收入成本：				
服務成本*		(63,966)	(96,900)	(105,919)
售貨成本		(791)	—	—
收入成本總額	34	(64,757)	(96,900)	(105,919)
毛利	34	57,963	71,168	62,446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695)	(7,176)	(6,9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385)	(21,144)	(23,087)
產品開發費用*		(886)	(1,528)	(1,617)
無形資產攤銷	19	(5,614)	(535)	(1,04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	—
營運費用總額		(26,887)	(30,383)	(32,723)
營運利潤		31,076	40,785	29,72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淨額		3,095	2,543	1,424
匯兌收益	35	—	1,132	2,382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4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37(b)	34,171	44,910	33,529
所得稅貸記	28	41	63	1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34,212	44,973	33,669
少數股東權益		(304)	34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33,908	45,007	33,704
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7	—	(1)	(5,049)
股東應佔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經重列(附註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基本(仙)：	29			
持續經營業務		0.94	1.10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		0.94	1.10	0.6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攤薄(仙)：	29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07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		0.85	1.07	0.6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基本(仙)：	29			
持續經營業務		75.2	87.7	63.4
終止經營業務		—	—	(9.5)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		75.2	87.7	53.9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攤薄(仙)：	29			
持續經營業務		68.4	85.4	63.0
終止經營業務		—	—	(9.4)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		68.4	85.4	53.6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基本	29	3,608,743,169	4,107,485,514	4,254,457,083
普通股－攤薄	29	3,967,558,949	4,217,527,395	4,282,032,387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45,109,290	51,343,569	53,180,714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49,594,487	52,719,092	53,525,405
*相關科目包括根據SFAS第123R號確認之 股份補償開支(附註32)				
服務成本		—	—	9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	—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2,973
產品開發費用		—	—	33
股份補償開支總額		—	—	3,107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1,552	(55)	(66,228)	14,41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費用	—	—	(25,589)	—	—	—	(25,589)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 之最初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96,200,000	123	18,377	—	—	—	18,50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615)	—	(615)
淨利潤	—	—	—	—	—	33,908	33,908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7,900	—	(7,900)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 之獲利能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04,155,503	390	47,157	—	—	—	47,547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24,176,602	31	4,619	—	—	—	4,65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2,903)	—	(2,903)
外幣折算差異	—	—	—	—	386	—	386
淨利潤	—	—	—	—	—	45,006	45,006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1,944	—	(1,944)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24,532,105	5,416	312,643	11,396	(3,187)	2,842	329,110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35,122,423	45	6,709	—	—	—	6,754
股份補償(**)	—	—	3,107	—	—	—	3,107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	465	—	465
外幣折算差異	—	—	—	—	13,367	—	13,367
淨利潤	—	—	—	—	—	28,655	28,655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139	—	(139)	—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59,654,528	5,461	322,459	11,535	10,645	31,358	381,458

* 原未變現收益450,000美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得以變現，乃由於公司出售兩份可出售證券所致。

** 本集團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使用SFAS第123R號確認股份補償開支。敬請參閱附註3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614	975	1,155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298	383	37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	—
呆壞賬備抵	761	691	335
商譽減值準備	—	—	4,628
折舊	4,544	6,977	8,535
遞延所得稅	(74)	18	(216)
少數股東權益	304	221	(223)
匯兌收益，淨額	—	(1,132)	(2,38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	94	74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450)	—
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之虧損	—	69	—
股份補償開支	—	—	3,107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10,443)	(5,764)	10,586
預付款項	(2,892)	(1,144)	43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69	(368)	(16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5)	(30)	10
存貨	(84)	62	(10)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63	(82)	—
應付賬款	(1,085)	1,684	38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499	5,140	(1,359)
應繳所得稅	24	(409)	(299)
遞延收入	(374)	(54)	25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46	(879)	386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3,759	51,008	53,8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9,175)	(9,843)	(6,354)
短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	(1,878)	(51,110)
向關聯公司提供信託貸款	—	(2,461)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所得之現金	—	—	25,417
從關聯公司收回信託貸款	—	2,461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663)	—	—
成本法之投資之付款	(1,494)	—	—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之現金淨額	(14,884)	(99,937)	(34,519)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付款	(118,883)	—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款	—	16,392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6,099)	(95,266)	(66,5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扣除發行費用	169,024	4,650	6,754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803)	—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發行費用	—	3,985	—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56,886	35,340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	(901)	(828)
償還應付母公司貸款	—	—	(20,038)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69,024	63,817	21,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6,684	19,559	8,5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6	79,320	99,869
外匯換算	—	990	2,9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99,869	111,366
其為：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年終(附註7)	—	1,135	373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年終	79,320	98,734	110,9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9)	(208)	(330)
就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3,985	5,552	6,856
就銀行貸款及應付母公司貸款支付之利息	—	(2,167)	(4,608)
非現金活動：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7	—	—
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發行予Cranwood之股份	18,500	47,547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803	—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

TOM在線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前稱TOM.C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Base」)之100%股本權益。Treasure Base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Treasure Base及其受控制實體(「Treasure Base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起已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Who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Whole Win」)之100%股本權益。Whole Win透過一間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Whole Win及其受控制實體(「Whole Win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已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Indiagames Limited(「Indiagames」)76.29%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Cisco Inc.及Macromedia Inc.投資Indiagames,透過認購投資Indiagames新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經擴大股本合共18.18%之權益,致使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股權自該日起攤薄至62.42%。Indiagames於全球推出、開發及分銷無線遊戲內容。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Indiagames之營運業績已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訂計畫(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其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中國市場,並且已經開始尋求購買者的行動。因此,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Indiagames之經營業績已分開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iagames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列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持有作出售之負債」。有關詳細資料,敬請參閱附註7。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與Skype Technologies, S.A.(「Skype」)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Tel-Online Limited(「Tel-Online」)。Tel-Online現時於中國市場為其TOM-Skype即時訊息軟件開發更迎合客戶要求及具地方特色之版本,並致力於推出優質服務前建立更強大之用戶層。本公司判斷Tel-Online是可變動權益實體,本公司為Tel-Online之主要受益人,因此將該合營公司之營運業績綜合入賬。

1. 組織及業務性質 (續)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可變動權益實體收購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幻劍書盟」)75%的股權。幻劍書盟乃一個為其用戶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之互聯網網站之經營者。幻劍書盟自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起已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收購Gainfirst Asia Limited(「Gainfirst」)之100%權益。Gainfirst透過一家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訊融通」)在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Gainfirst及其受控制實體(「Gainfirst集團」)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起已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eBay International AG(「eBay」)訂立合營公司契據，擬於二〇〇七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為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還未建立，因此其並無營運業績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詳細資料，敬請參閱附註36。

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多元化之網上及流動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例如短訊服務(「SMS」)、多媒體信息服務(「MMS」)、無線應用協定(「WAP」)、彩鈴(「CRBT」)及語音互動增值服務(「IVR」)、網上廣告服務、提供網上中文小說及免費網上、PC對PC即時訊息服務(「TOM-Skype」)。本公司亦於中國、印度及其它地方提供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流動遊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實際 所持權益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發軟件信息系統、 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註冊股本 13,000,000美元	100%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140,000美元	100%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雷霆」)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電訊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網絡、IVR服務及 通訊之技術發展，電腦軟件及硬件、 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100%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無極網絡」)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IVR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實際 所持權益
森棟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靈訊」)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Who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恒通唯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150,000美元	100%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申達宏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Gainfirs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北京東葵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100,000美元	100%
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博訊融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幻劍書盟」)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性質(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實際 所持權益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長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發寬頻互聯網增值服務 之作業平台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90%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新飛網」)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163.net及電郵服務供應商	註冊股本 人民幣23,000,000元	100%
Indiagames Limited (「Indiagames」)	印度， 有限責任公司	於全球推出、開發及分銷流動電話遊戲	619,756股每股面值 10盧比之普通股	62.42%
Tel-Online Limited (「Tel-Online」)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開發、推廣用戶化的TOM-Skype 軟件，開發及維護TOM-Skype網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51%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之經營業務(即Indiagames)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敬請參閱附註7。

3. 估計數字之用途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之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4. 可變動權益實體

為遵循中國有關禁止或限制對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開展其絕大部份業務。上述六家實體均由若干中國公民(「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獲授權在支付特許費後使用功能域名、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擁有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之專有權，以收取大致上相等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淨利潤之服務費用。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註冊股東必須於本集團要求時，按彼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性安排將彼等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人士，惟該轉讓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規例。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給予登記股東7,968,000美元、19,093,000美元及19,867,000美元之貸款。於註冊股東擁有的該六間實體之直接股本權益被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以獲取有關借款，及倘中國法律許可，有關借款將以向本集團轉移該六間實體之直接股本權益之形式償還。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隨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FIN第46R號之目的是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更可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性。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博訊融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

另外，本公司認為Tel-Online及幻劍書盟(北京雷霆之子公司)為本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

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經營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5.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受控制經營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之投票權；有權監管財政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可變動權益實體為本公司透過合約性安排如擁有在一般情況下承擔有關風險及享受有關回報，而成為其主要受益人之實體。

收購附屬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按照收購會計法入賬。年內收購或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計算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列賬，指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所有高流通性投資，且該等投資自購入日期起，於三個月或較少期間內到期。

(c) 應收賬款，淨額

呆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以往壞賬率、還款模式、客戶信貸價值及業界趨勢分析作出。倘有明顯證據顯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亦作出特別撥備。扣除該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d)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及在產品。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銷售費用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預期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來收回之長期資產(或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出售組合)，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於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以前，該等資產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其後，該等資產會按其賬面值或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f)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可出售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直接記錄於權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減值(如有)分別作為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可出售證券減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費用)項下列賬。可出售證券之證券利息收入於利息收入列賬。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下跌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指與可出售證券不同之證券，乃用作就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及作為抵押品。受限制證券與可出售證券列賬方式一樣。

(g)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認為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重大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期限如下：

電腦設備	36個月至60個月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60個月至80個月
汽車	48個月至60個月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期限與租賃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及設備，淨額 (續)

保養及維修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及／或當顯示減值之因素存在時進行評估。倘預期未來未折減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賬面值，則顯示存在減值，及就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虧損。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h) 商譽，淨額

商譽指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專業費用)超過本集團因收購其附屬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權益而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須於每年，或更頻密地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時按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檢測。除於二〇〇六年新收購之企業(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分開進行減值測試外，由於在收購眾實體後已成功完成與之前收購實體之營運及管理合併，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著重於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整體運作，而非按實體分析，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之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Indiagames之相關商譽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i)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而產生之合約、功能域名、核心技術、已開發技術、用戶名單、品牌、經營牌照及版權，並於收購時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及計算。可使用期限無限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可使用期限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於一個月至五年之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預期可使用期限會定期審閱。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須按公平價值與商譽分開釐定。尤其是，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法律上合法」或「可分開性」準則，則應與商譽分離，確認為一項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淨額 (續)

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無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若有任何情況或變動顯示無形資產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得更頻密。本集團透過比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評估擬持有及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使用資產所得之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則被認為存在減值。減值虧損將按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價值(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計算)之金額衡量。

(j)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會於長期資產賬面值超過預期將因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運用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之資產公平價值之款額計算。

(k)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網上遊戲及其他獲取收入。本集團於扣除相關商業稅及增值稅後確認其收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主要透過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SMS、MMS、WAP、IVR及彩鈴增值服務取得，其中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資訊、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桌面、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而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中有少部份來自附屬公司Indiagames所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之收入，有關該公司之業績在「終止經營業務」內進行報告。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月付費基準或使用量基準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無線互聯網服務 (續)

於中國，該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各附屬公司之平臺提供給本集團客戶。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入根據本集團無線數據服務產生之收入按議定百分比計算。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本集團向獨立內容供應商購入若干無線服務相關內容。在該等協定中，有若干協定根據本集團因使用所提供內容而取得之收入按一定百分比釐定應就該等內容支付之費用。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釐定應向用戶收取之費用並因提供內容服務而成為用戶之主要服務提供方，故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在納入應支付於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後將收入列賬。已付／應付內容供應商之費用已計入服務成本。

就附屬公司Indiagames而言，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乃透過不同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平臺提供予客戶。由流動電訊營運商保存之收入乃根據下載及訂購數目產生之收入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之收入於扣除按Indiagames因應直接向流動電訊營運商(並非流動電話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應佔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入後入賬。

網上廣告

本集團透過在本集團於中國之網站上為其客戶提供標語、鏈接及標誌等網上廣告賺取廣告服務收入。

網上廣告之收入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網上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網上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部分並無設立網上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入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保留之服務費及應向其支付之轉送費、直接進行產品促銷及市場推廣之成本、以收入為基準之員工花紅及佣金、寬頻租賃費用、互聯網接入費用、渠道聯盟費用、手機製造商聯盟費用、特許費、內容費用、折舊、入門網站內容生產、無線增值服務及遊戲開發員工成本、網站及平臺維護成本及其它生產成本。

售貨成本

售貨成本包括消費品、本集團售予其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m) 廣告開支

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SOP 93-7「廣告開支報告」確認廣告開支。因此，本集團於進行製作時將廣告製作費用列作開支，並於使用廣告通話時間之期間內將通訊廣告費用列作開支。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為5,778,000美元、5,793,000美元及6,415,000美元。

(n) 產品開發費用

本公司將SOP 98-1「開發或獲取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之成本會計」(「SOP 98-1」)界定之網站發展成本入賬，當考慮其商業和技術可行性後而有可能成功，及其成本可以可靠計量時，須於應用發展階段於將發展或獲得內部使用電腦軟件時直接消耗之物料及服務成本資本化。加強本公司網站及互聯網產權之分類及組織目錄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產生之成本均於產生時入賬為產品開發費用。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的條件，我們沒有資本化任何產品開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股份補償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之前，本集團根據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APB第25號」)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過渡和披露」允許企業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獲頒佈，該項新準則規定企業使用公平價值法確認股份付款交易之僱員服務成本，從而於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該準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根據其修正未來適用法，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適用於在規定生效日後之新報酬及經修正、購回或註銷之報酬。此外，於截至規定生效日尚未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有關股份補償開支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補償成本，須於規定生效日或之後提供所需服務時予以確認。有關按公平價值入賬方法應用於比較年度之股份補償之備考披露資料，在附註32內披露。

(p)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有權透過中國政府之強制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津貼、失業保險及退休金福利。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酬之特定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本集團須從已計付醫療及退休金福利金額中對該計劃作供款。中國政府對向該等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退休金負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 (續)

印度僱員福利計劃

退職計劃：Indiagames須為所有於印度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Indiagames根據精算估值而提供退職福利，確認了非基金的累計退職福利責任。沒有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退職責任撥付基金。

公積金：在印度政府管理之公積金(一項界定供款計畫)下，所有於印度之僱員均享有福利。Indiagames須每月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預定比例(目前為12%)向該計劃供款。該筆供款乃於產生時記入損益表中。

中國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之稅後淨利潤撥劃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撥劃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數額至少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稅後淨利潤之10%，直至該準備金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於二〇〇六年前，撥劃入法定公益金之數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稅後淨利潤之5%至10%。由二〇〇六年初開始，無須向法定公益金作出撥付。對任意公積金作出之撥劃則由董事會決定。法定公益金設立之目的為提供僱員設施及向僱員提供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於清盤時方可進行分派。其他法定儲備之設立目的為抵銷累計虧損、擴大生產或增加股本。

(q)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SFAS第109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對所得稅進行處理，該準則規定使用資產及負債法處理所得稅之財務會計及申報。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須就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務基準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之預期未來稅務影響，以及虧損結轉及撥備(如有)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稅務利益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利用預期將於收回或撥回年度生效之稅率計算，及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將於生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之若干部分或全部不可能變現時，會進行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其可以是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須予報告分部或經營分部、報告單位、附屬公司或資產集團。該部分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表以「終止經營業務」內分開披露。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有關經營業務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或「持有作出售」之該組成部分之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於作出該劃分時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示。

(s) 每股普通股盈利(「EPS」)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基本EPS乃透過將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攤薄EPS乃透過將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使用庫存股票方法)及因收購業務帶來之或然可予發行股份。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乃以EPS乘以80(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之普通股份數目)而計算。

(t)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記賬本位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除Indiagames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當日人行頒佈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續)

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記賬本位幣為盧比。外幣交易按State Bank of India(印度國家銀行)於交易日期所報之匯率換算為盧比。以盧比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記賬本位幣表示。因外幣交易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Indiagames之損益表中。為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Indiagames之財務報表乃由盧比換算為人民幣，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匯率以及Indiagames之損益表於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由換算Indiagames之財務報表形成的外幣折算差異計入綜合股東權益報表中的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或收益。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各個資產及負債年度結束時之匯率以及綜合損益表於各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申報貨幣美元(「美元」)。因換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引致之有關換算調整反映為股東權益項目中之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 分部報告

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設定申報有關營運分部(以符合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為基準)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地域、業務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之標準。在二〇〇六年，本集團分為三大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其它。

(v) 全面(虧損)／收益

全面(虧損)／收益指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股東分派而產生之交易)導致之本集團某段期間之權益變動。全面(虧損)／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本集團之累積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則包括累積外幣換算調整及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投資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最近會計準則宣佈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出FASB詮釋第48號「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FASB準則第109號之詮釋」之定稿（「FIN第48號」），其釐清有關在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稅務狀況之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FIN第48號建立應付所得稅狀況不確定性之單一模式，並釐清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訂明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內確認前須達到「需要確認的可能性較不需要為大」之確認界限。本公司須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FIN第48號對其綜合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FASB發出SFAS第157號「公平價值計量」。該準則釐清公平價值之定義，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並擴大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SFAS第157號適用於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刊發之財務報表，並須於以後期間應用，惟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除外。本集團須於二〇〇八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採納該準則。本公司認為，採納SFAS第157號對其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我們現時用以計量我們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符合該項新準則之規定。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FASB發出SFAS第158號「僱主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後計劃的會計處理」。該項準則規定僱主須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界定福利退休後計劃之超額資金或資金不足狀況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有關資金狀況之變動則在變動發生之年度內透過股東權益中之全面收益確認。SFAS第158號適用於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並須於以後期間應用。本公司已經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SFAS第158號之規定，惟對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第108號「在量化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時考慮以前年度錯誤陳述的影響」（「SAB第108號」），其就為評估重大性而在量化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時考慮以前年度錯誤陳述的影響提供解釋性指導。SAB第108號適用於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刊發之財務報表，並須於以後期間應用。我們已經在二〇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SAB第108號之規定，惟對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最近會計準則宣佈 (續)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FASB發出SFAS第159號「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選擇權－包括SFAS第115號之一項修改」。該準則允許所有企業在選擇的特定日期根據公允價值來衡量多種金融工具和其他某類項目。SFAS第159號適用於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對其綜合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並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

(a) 收購 Treasure Base 集團

本公司以代價上限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66,420,000美元)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生效。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Treasure Base為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靈訊之主要受益人。靈訊為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發展其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靈訊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代價33,034,000美元，相等於Treasure Base二〇〇四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4.5倍；及
- 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相等於Treasure Base二〇〇五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1.75倍。

6.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續)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0
其他流動資產	1,381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5
無形資產	710
商譽	43,462
流動負債	(1,700)
	<hr/>
	49,908
	<hr/>
專業費用	(259)
於二〇〇四年之已付初步代價	(18,077)
於二〇〇五年之已付初步代價	(14,957)
於二〇〇六年之已付獲利能力代價	(16,615)
	<hr/>
	(49,908)
	<hr/>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代價及與收購相關之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及於為期三個月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預付初步代價18,077,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之餘額14,957,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內，本公司以現金16,615,000美元支付獲利能力代價。

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 Whole Win 集團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231,000美元)收購Whole Win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Whole Win為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申達宏通之主要受益人。申達宏通為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WAP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其WAP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申達宏通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其他流動資產	936
物業及設備，淨額	30
無形資產	221
商譽	6,021
流動負債	(26)
	7,289
專業費用	(58)
於二〇〇四年已付之初步代價	(2,169)
於二〇〇五年已付之獲利能力代價	(5,062)
	(7,289)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與收購相關之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及於為期三個月之可使用年內攤銷。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預付初步代價2,169,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筆現金付款5,062,000美元。

6.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Indiagames Limited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以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當中300,000美元為Indiagames之創辦人提供之稅務擔保,現已由託管人持有,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受限制現金)以完成收購Indiagames已發行繳足股本之76.29%,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根據銷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以4,000,000美元認購Indiagames新股份,其持股量將增加至80.6%。Indiagames乃一家在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全球推出、開發及分銷流動電話遊戲。收購Indiagames之原意是有助於本公司在印度和海外市場拓展無線遊戲內容業務。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Indiagames之營運業績已就本集團之持股量自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
其他流動資產	2,989
物業及設備,淨值	90
無形資產	772
商譽	11,695
流動負債	(1,313)
少數股東權益	(493)
	14,053
專業費用	(321)
已付現金,不包括由託管人持有之現金	(13,432)
已付現金,由託管人持有	(300)
	(14,053)

6.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Indiagames Limited(續)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與收購相關之專業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11,695,000美元列作商譽,可辨認無形資產772,000美元(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及於可使用年內攤銷。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認購及股東協定,思科系統有限公司(「思科」)及Macromedia Inc. (「Macromedia」)參與為Indiagames提供資金。思科及Macromedia已投資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已發行股份取得Indiagames合共18.18%股權。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持股權益自該日起攤薄至62.42%,故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因收購Indiagames形成之商譽和無形資產分別減少2,126,000美元和110,000美元,並確認了69,000美元損失。根據思科及Macromedia向Indiagames投資的協定,本公司在最初銷售及認購協議中認購Indiagames新股份的責任獲得免除。

(d) 收購幻劍書盟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與幻劍書盟的股東簽定了一份股權買賣協定以收購幻劍書盟7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需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2,728,000美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40,000美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有關總代價已經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及二〇〇六年八月支付。幻劍書盟乃一個於hjsm.tom.com(先前為www.hjsm.net)為其用戶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之中國互聯網網站之經營者。於幻劍書盟之投資有助於通過提供文學內容增加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網上廣告之機會及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幻劍書盟之營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6.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幻劍書盟(續)

最終購買價格之分配如下：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
其他流動資產	14
物業及設備，淨值	6
無形資產	548
商譽	1,397
流動負債	(39)
少數股東權益	(449)
	2,744
專業費用	(16)
已付現金	(2,728)
	(2,744)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價及與收購相關之專業費用)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一個月至兩年之可用期間內攤銷，惟域名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期間除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予攤銷之域名之賬面值為**437,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取得可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後任何時間以代價為**2,400,000**美元購買幻劍書盟其餘**25%**權益之獨家認購期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被認為微小至可忽略不計。

6. 業務合併(續)

(e) 收購Gainfirst集團

本集團以代價上限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美元)收購Gainfirst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生效。透過一連串合約性安排, Gainfirst為無線互聯網服務公司博訊融通之主要受益人。博訊融通為一間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客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已評估其與博訊融通之關係,結論為博訊融通為本公司的可變動權益實體。該收購事項協助本集團鞏固其在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界之市場地位。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而博訊融通之營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包括:

- 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50,000美元);
- 第二期代價為人民幣93,991,000元(相等於12,037,000美元),相等於二〇〇六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3.5倍之金額(「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再減去初步代價;及
- 最後一期獲利能力代價為相等於二〇〇七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3倍(若二〇〇七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或4倍(若二〇〇七年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大於人民幣65,000,000元)之金額,再加上經調整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及減去直至最後一期付款前已支付之代價。

6. 業務合併(續)

(e) 收購Gainfirst集團(續)

收購價格(包括初步代價及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之分配列示如下：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
物業及設備，淨額	132
無形資產	2,146
商譽	27,266
流動負債	(2,707)
	<hr/> 30,999
專業費用	(212)
二〇〇六年支付之代價	(18,750)
須於二〇〇七年支付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	(12,037)
	<hr/> (30,999)

收購成本(包括代價及與收購相關之專業費用)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債務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列作商譽。就課稅而言，商譽不可扣稅。可辨認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估值)已按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主要無形資產(佔可辨認無形資產總額之90%)乃根據博訊融通之電視台夥伴授予之初步合約期，於27個月之可用期間內攤銷。

初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750,000美元)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支付。

6. 業務合併(續)

(e) 收購Gainfirst集團(續)

根據SFAS第141號「業務合併」，獲利能力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須待得知Gainfirst集團二〇〇七年度之經調整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後，方可肯定獲利能力代價之金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infirst集團之二〇〇六年度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已經確定，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以現金支付二〇〇六年度獲利能力代價12,037,000美元。應付之二〇〇六年度獲利能力代價及其帶來Gainfirst集團之額外商譽之金額已於本集團二〇〇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Gainfirst集團之二〇〇七年度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反映此部分或然代價。

(f)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事項

以下呈列之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假設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已收購Indiagames及收購後之經營業績概要，並已作出收購會計調整。本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參考，而並非旨在顯示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未經審核，以美金千元計)	
收入	125,924	173,009
營運利潤	32,051	41,256
股東應佔淨利潤	34,245	45,069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0.95	1.10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0.86	1.0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75.9	87.8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69.1	85.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訂計畫(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其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中國市場，並且已經開始尋求購買者的行動。有關詳細資料，敬請參閱附註7。

6. 業務合併(續)

(f)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披露事項

以下呈列之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假設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已收購幻劍書盟及Gainfirst集團及收購後之經營業績概要，並已作出收購會計調整。本備考業績之編製僅供參考，而並非旨在顯示倘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實際經營業績，亦並非顯示未來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未經審核，以美金千元計)	
收入	182,371	171,394
營運利潤	39,986	29,990
股東應佔淨利潤	44,187	28,889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1.08	0.68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1.05	0.6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仙)	86.06	54.32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仙)	83.82	53.97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訂計畫（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其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中國市場，並且已經開始尋求購買者的行動。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Indiagames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並在資產與負債之部分內分別列報。在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其經營業績亦已在「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列報，其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Indiagames淨利潤／(虧損)	68	(421)
發行Indiagames股份之虧損(附註6(c))	(69)	—
商譽減值準備*	—	(4,628)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	(5,049)

* 本公司基於二〇〇七年三月與一潛在購買者簽訂之協議條款，確認了金額為4,628,000美元之Indiagames相關之商譽減值損失。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短期銀行存款	2,592
應收賬款，淨額	2,067
其他流動資產	1,856
商譽，淨額	4,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2,192
應付賬款	1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27
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1,131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就Indiagames之少數股東權益為2,324,000美元，其已在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列報。

Indiagames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入	4,046	3,946
營運費用	(3,802)	(4,805)
營運利潤／(虧損)	244	(859)
其他收入	118	205
除稅前利潤／(虧損)	362	(654)
所得稅(開支)／貸記	(39)	45
除稅後利潤／(虧損)	323	(609)
少數股東權益	(255)	188
淨利潤／(虧損)	68	(4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915)	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143)	(769)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9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27	(7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	1,135
外幣換算	(105)	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	373

8. 業務集中及風險

(a) 主要客戶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收入佔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

(b) 對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依賴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幾乎所有源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安排。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有權獲得一定比例之本集團服務用戶收入。倘若終止或解除與任何一間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策略性關係，或倘若流動電訊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本集團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賺取客戶之收入分別為157,719,000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94%)及152,165,000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90%)。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款項分別為27,284,000美元(佔應收賬款淨額之80%)及15,846,000美元(佔應收賬款淨額之68%)。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少部份來自與多間外資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分銷本集團附屬公司Indiagames流動遊戲，Indiagames之業績在「終止經營業務」內進行報告。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網上廣告服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兩方面專注於重要客戶，並與彼等密切合作。本集團一般不對應收賬款要求抵押品。本集團亦定期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審核，並維持潛在信貸虧損備抵。

有關無線互聯網服務，當流動電訊營運商不能從終端客戶收取費用，本集團須在指明情況下承擔若干信貸風險。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經歷重大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d) 中國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市場具有若干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自身業務之能力，以及從事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開展。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已開始實施以市場導向之全面經濟改革，但邁向全面市場導向經濟而進行之改革及其進程能否持續仍不確定。此外，電信、資訊及媒體工業仍處於高度管制之下。該等限制目前仍然存在，有關承如本集團之外資實體究竟能從事該等行業之哪些特定分部尚未清晰。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於中國之經營業務範圍或須遵守有關限制，該等限制或會嚴重制約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業務之能力。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接獲有關中國移動調整其移動夢網平台服務之政策的通知。此次調整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政策方案，針對解決一些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用戶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平台健康發展。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方案，中國聯通亦已於二〇〇六年度第三季度實施與中國移動相似之方案。

此等新方案已對本集團之無線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導致收入及溢利較前期出現大幅下降。

(e) 其他市場宏觀經濟與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印度經營其流動電話遊戲附屬公司Indiagames。Indiagames受到該國家之若干宏觀經濟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印度經營其流動電話遊戲推出、開發及分銷業務之能力。儘管印度經濟之其中一項主要動力是彼等於資訊科技之優勢，惟監管、競爭力及勞工問題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在全球發展方面(不包括中國及印度)，本集團可能受到限制，致使Indiagames於其所挑選市場從事流動電話遊戲業務之能力受到規限。

8. 業務集中及風險(續)

(f) 其他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收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貨幣。中國外匯交易須按法律規定透過授權金融機構，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交易。本集團外幣匯款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進行，並要求若干支持文件，以使匯款生效。

本公司之印度附屬公司Indiagames以美元及歐元進行國際銷售以賺取大部分收入，餘下之當地銷售則以盧比賺取收入。此外，Indiagames大部分特許經營及專利費用均計入外國供應商之賬目內。為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Indiagames就上述貨幣各自設立一個外幣銀行戶口。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自此以來，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向上，攀升3.7%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美元人民幣7.81元。我們預期，我們以美元為基準報告之收入所受到之影響會大致上跟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動。

9.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包括一年期總面值為25,613,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000美元)，年存款利率為2.25%至2.52%之間之定期存款。

10. 應收賬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應收賬款，總額	37,883	27,825
應收呆壞賬撥備	(3,933)	(4,352)
應收賬款，淨額	33,950	23,473

10. 應收賬款，淨額(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14,229	11,051
31至60日	7,323	3,987
61至90日	5,122	2,469
90日以上	7,276	5,966
應收賬款，淨額	33,950	23,47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乃以記賬交易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欠款乃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

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於年初	(3,164)	(3,933)
計入費用	(691)	(335)
撤銷應收賬款結餘及相應撥備	5	53
匯兌調整	(83)	(169)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32
於年終	(3,933)	(4,352)

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300,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指根據Indiagames Limited創辦人所提供之稅務擔保及交由託管人持有之款項。有關稅務擔保由股份認購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截止日期起計二年內有效。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本公司之流動資產。

12.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網站內容預付款項	3,191	1,608
門戶網站設施預付款項	253	402
固定資產購置預付款項	113	23
預付稅項	424	460
預付市場促銷費	1,456	1,871
其他	616	390
總額	6,053	4,754

13.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租金按金	581	370
墊款予員工	74	163
應收利息	1,627	1,774
其他	221	309
總額	2,503	2,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14.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應收：		
母公司	—	4
同系附屬公司	153	127
有關連公司	36	39
總額	189	170
應付：		
母公司	19,281	—
同系附屬公司	63	195
有關連公司	86	9
總額	19,430	204

除應付母公司之結餘(見下文)外，應收／(應付)所有有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本公司母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按通知支付。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及二〇〇六年九月，本公司向母公司償還全數尚未償還之餘款20,038,000美元。於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母公司結餘之利息開支分別為428,000美元、939,000美元及836,000美元。

15.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18,883,000美元(包括累計利息1,500,000美元)購入有價債務證券組合。有關之到期日介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而其年利率則介乎每年2.25厘至8厘(如下所述出售若干證券後，到期日變更為介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而其年利率則變更為介乎每年2.25厘至5.375厘)。本公司之有價債務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

15.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續)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並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合共**16,392,000**美元。出售之收益為**450,000**美元。此外，於同月，本公司已抵押面值合共**6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作為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該債務證券從「可出售證券」重新劃分至「受限制證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之市值為**59,037,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22,000**美元)。銀行貸款詳情已載於附註24。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本公司實質上將總面值為**4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作為一年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有關短期銀行貸款之詳情，在附註23內列報。因此，該債務證券從「可出售證券」重新劃分至「受限制證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證券之市場價值為**38,692,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19,000**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之公平價值合共**97,729,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59,122,000**美元及可出售證券**38,519,000**美元)。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記錄受限制證券之未變現收益**465,000**美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3,713,000**美元之利息收入。

16. 按成本法列賬之投資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或經擴大股本中之**1,494,030**股可換股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四川長城之投資為**1,588,000**美元，包括產生於二〇〇六年之貨幣換算調整**94,000**美元。由於本公司對四川長城之經營及管理沒有重大影響力，故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會計法列賬。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進行減值檢測後，發現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

17. 物業及設備，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電腦設備	30,844	39,566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133	1,133
汽車	284	343
租賃物業裝修	2,296	2,497
	34,557	43,539
減：累計折舊	(16,748)	(25,716)
減：減值撥備	(2,463)	(2,463)
賬面淨值	15,346	15,360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544,000美元、6,977,000美元及8,535,000美元，其中4,544,000美元、6,909,000美元及8,436,000美元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用。

18. 商譽，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成本：		
年初	201,856	228,040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26,184	28,663
匯兌調整	—	13,558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9,392)
年終	228,040	260,869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年初	43,362	43,362
匯兌調整	—	2,716
年終	43,362	46,078
賬面淨值：		
年終	184,678	214,791
年初	158,494	184,678

* 誠如附註6「業務合併」所討論，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合共為26,184,000美元，包括收購Indiagames之商譽9,569,000美元及收購Treasure Base之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

誠如附註6「業務合併」所討論，二〇〇六年新增商譽28,663,000美元包括收購幻劍書盟所產生之商譽1,397,000美元及收購博訊融通所產生之商譽27,266,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獨立專業評值公司協助下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認為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並無商譽減值。估值乃綜合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入法（折現的現金流量）。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幻劍書盟和博訊融通商譽的賬面價值分別為185,712,000美元、1,443,000美元和27,63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19. 無形資產，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域名	660	1,138
商標	263	279
客戶基礎	471	516
儲備	28	30
軟件	1,403	1,466
執照	1,053	1,365
已完成技術	356	—
核心技術	215	61
合伙合約	—	1,993
	4,449	6,848
減：累計攤銷	(1,440)	(2,205)
減：減值撥備	(1,594)	(1,694)
賬面淨值	1,415	2,949

合伙合約指博訊融通與CCTV2訂立之合伙協議，其根據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所得於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及計量。有關合伙協議之無形資產乃根據博訊融通電視台夥伴授予之初步合約期，於27個月之可用期間內攤銷。無形資產之其他增添主要包括有關收購幻劍書盟及博訊融通之域名、執照及內容版權。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攤銷費用分別為5,614,000美元、975,000美元及1,155,000美元，其中5,614,000美元、535,000美元及1,045,000美元記錄在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撇銷已全數攤銷無形資產(客戶基礎)原值及相同金額之相應累計攤銷合共221,000美元，並連同相同款項之相應累計攤銷。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並無撇銷任何無形資產。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2,609	3,956
31至60日	399	1,548
61至90日	323	836
90日以上	1,700	3,025
應付賬款總額	5,031	9,365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款項	2,559	778
應付廣告開支	811	901
租金及其它租賃應計款項	5	26
互聯網接入費用及其它直接成本應計款項	5,419	5,396
應付商業稅及其它徵費	3,180	3,003
預收客戶之款項	1,709	1,484
收購之專業費用	272	65
銀行貸款之利息	446	695
預提法律及專業費	986	1,575
其他	615	756
總額	16,002	14,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收購代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	16,615	—
收購Gainfirst集團	—	12,037
總額	16,615	12,037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支付有關收購Treasure Base集團之尚未支付應付代價合共16,615,000美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Gainfirst集團而應付之二〇〇六年獲利能力代價之結餘為12,037,000美元(見附註6「業務合併」所述)。

23.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實質上將總面值為40,000,000美元之若干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質押，作為一項總額為35,340,000美元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此項貸款之利息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厘。本公司可享有債務證券於抵押期間之收益。

根據該協議，若：(i)該等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於或少於其於貸款開始時之市場價值(「初始市場價值」)之96%或(ii)該等證券之市場價值加所付之額外金額(「組合金額」)相等於或少於初始市場價值之96%，本公司將支付銀行額外金額(「額外金額」)。相應地，若組合金額相等於或大於初始市場價值之104%，本公司有權要求銀行償還額外金額及根據每日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該銀行貸款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償還。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集團將總面值60,000,000美元之若干可出售證券(於下文稱為「受限制證券」)抵押，作為取得合共57,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該等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息。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支付業務收購事項，於扣除手續費後，合共為56,886,000美元。根據借款協議，如果借款本金超過受限制證券市場價值和面值之較低者之95%或任何受限制證券評級降低，本公司將須提前償還部分貸款或提供額外證券作抵押。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828,000美元，該銀行貸款餘額將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25. 股本

本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0.001282美元或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美金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2,821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

	每股面值0.001282美元或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美金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532,105	5,416
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5,122,423	4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9,654,528	5,461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共12,821,000美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共5,128,000美元）。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以9,750,000美元之相同代價同時購回1,30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發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資本重組，並達致把已發行股本由5,128,000美元減至3,590,000美元。本公司已就股本重組於所提呈之最早期間起計之影響按追溯方式重列股本。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並根據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分拆為8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發售分拆為200,000,000股股份。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普通股外，價值18,500,000美元之96,200,000股普通股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交由託管人持有，並由本公司配發予Cranwood，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部分初步代價。該等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為0.001282美元或港幣0.01元，而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美元或港幣1.5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Cranwood發行及配發304,155,503股普通股，價值47,547,000美元，相等於以股份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總代價132,094,000美元一半之餘額。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0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50,000美元。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0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35,122,423股新普通股，並收取6,754,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26.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

(a) 中國供款計劃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等僱員福利所作之撥備總額分別為1,121,000美元、2,086,000美元及1,989,000美元。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數額中已包括就醫療及退休金福利而累計之金額分別為1,045,000美元、1,881,000美元及1,908,000美元。

(b) 中國法定儲備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淨利潤計算，一間法定企業向法定盈餘基金及法定公益金劃撥分別2,299,000美元及1,150,000美元。另外亦按地方稅務法規因特定免稅福利向儲備基金劃撥了4,451,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淨利潤計算，六間法定企業向法定盈餘基金及法定公益金劃撥分別1,354,000美元及590,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淨利潤計算，三間法定企業向法定盈餘基金劃撥139,000美元。

26. 供款計劃及法定儲備(續)

(c) 印度僱員福利計劃

退職計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供款4,000美元及26,000美元。在精算估值的基礎上預計二〇〇七年此項計劃之供款金額為27,000美元。

公積金：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本集團確認僱員福利之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56,000美元及80,000美元。該筆供款存放於由印度政府管理之基金內。該筆供款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附註		
i)	營運收入項目			
	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和無線互聯網			
	服務收入，賺取自：			
	—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a)		40
	— TOM集團之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	(b)	51	—
	— 合營方	(c)	—	15
				488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ii) 營運開支項目				
以下人士收取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 TOM集團之一位股東之有關連公司	(d)	1,487	1,378	1,413
以下人士收取之分佔無線互聯網收入、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開支：				
–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e) (f)	82	240	746
– TOM集團之一位股東之附屬公司		–	61	83
– 合營方	(c)	–	–	100
收取代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營運開支		365	255	312
支付TOM集團行政服務費	(g)	641	641	577
支付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本公司 所產生之雜費		164	191	131
本集團之一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營運開支	(h)	–	89	40
iii) 其他				
TOM集團之聯繫人士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i)	–	54	–
對TOM集團之聯繫人士委託貸款， 年底已收回	(i)	–	2,461	–
TOM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	(j)	428	939	836
向TOM集團償還貸款	(j)	–	–	20,038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關連公司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和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結欠餘額分別為**705,000**美元、零美元及**258,000**美元。
- (b)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M International**」)訂立網上媒體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之母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內容、流動通訊、資訊娛樂服務或相關電訊服務、網站發展維修及主機服務及網上廣告等服務。有關服務之費用參考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之市價計算。此協議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網上媒體服務，因此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為零。除來自網上媒體服務之收入外，本集團自TOM集團之一附屬公司賺取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共**40,000**美元。
- (c)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Skype**訂立共同品牌協議，以就**TOM-Skype**品牌之應用方案、網站及內容向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提供共同市場推廣及共同品牌活動。根據此項協議，由該等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由本集團與**Skype**均分。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Skype**賺取收入合共**126,000**美元，並與**Skype**攤分收入合共**100,000**美元。
- (d) 該等辦公室物業乃按市值租賃予本集團，三份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為期三年。
- (e)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媒體服務、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結欠該等有關連公司餘額分別為**23,000**美元、**240,000**美元及**163,000**美元。
- (f)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 International**訂立媒體服務協議，據此，**TOM International**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及／或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印刷及出版服務、廣告服務、公關及體育活動管理及其它組織服務、有關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運作之電視頻道之內容、廣告服務或其他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媒體服務」)。此協議之訂立目的為令本集團可以非獨家方式向**TOM**集團採購網下媒體服務(例如印刷、出版及網下廣告)。此協議有效期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媒體服務錄得之費用為**746,000**美元。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OM集團達成一項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TOM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法律、財務及其他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之收費乃按成本補償基準計算，且不可超逾港幣5,000,000元(於截至二〇〇四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641,000美元)。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續訂與TOM集團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根據新協議，該等服務之收費不超過每年港幣3,000,000元(相等於385,000美元)。
- (h) ChinaCare (Hong Kong) Limited(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控制)於二〇〇六年代表本公司向兩名員工就彼等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支付約4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六年全數支付有關金額。
- (i)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向華誼兄弟廣告有限公司(TOM集團持有27%權益之公司)提供一筆2,461,000美元之委託貸款。貸款本金連同54,000美元利息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底歸還本集團。
- (j)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TOM集團訂立了若干貸款協議，據此，TOM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幣156,300,000元(約2,000萬美元)之貸款。貸款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帶利息，此後每年以市場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厘計息。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已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及九月按要求而全數償還。二〇〇六年之貸款利息為836,000美元，並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k)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登記股東分別提供貸款7,968,000美元、19,093,000美元及19,867,000美元，以為彼等提供對各實體投資之資金。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

28.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本集團一般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於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每股金額除外)		
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影響	8,153	20,843	15,534
每股普通股盈利之影響－基本(仙)	0.23	0.51	0.37

28.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以下為本集團應遵守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與本集團實際稅率間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	33%	33%	33%
賬面稅務間之永久差異：			
— 員工成本及福利	2%	2%	6%
— 行政開支	3%	5%	9%
— 廣告開支	—	—	1%
— 利息開支	—	2%	6%
— 商譽及其它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撥備	1%	—	8%
— 捐款	2%	—	—
— 其他	(2%)	(3%)	(5%)
估值備抵變動	(18%)	7%	(2%)
免稅期之影響	(21%)	(46%)	(55%)
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	—	1%

28.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與財務報表基準間之重大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由此產生)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結轉虧損	1,797	4,180	5,803
折舊	858	950	90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3	—	—
呆賬備抵	285	341	675
物業及設備減值撥備	114	—	—
其他	729	350	(118)
估值備抵	(3,458)	(5,482)	(6,74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8	339	521

在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轉虧損為24,985,000美元。其中，2,318,000美元、4,210,000美元、2,183,000美元、8,026,000美元及8,248,000美元之結轉虧損將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到期。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具有不確定性，故此作出估值撥備分別為3,458,000美元、5,482,000美元及6,745,000美元。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於到期日之前動用結轉虧損。此外，倘未來發生可使本集團實現較現時入賬數目更多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事件，則對估值撥備作出之調整為增加利潤。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為673,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兩間營運公司財務報表上之折舊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52,000美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美元)。

28. 所得稅(續)

印度

根據所得稅法之條文及根據印度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Indiagames須於印度繳付稅項。於印度所產生之銷售收入須按33.66%繳付稅項，惟出口收入因滿足若干條件而享有10年之內免稅之優惠。Indiagames所得稅包括在「終止經營業務」中，在附註7披露。

29.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分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33,908	45,007	33,70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	(5,049)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本	3,608,743,169	4,107,485,514	4,254,457,083
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358,815,780	95,829,816	—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14,212,065	27,575,3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7,558,949	4,217,527,395	4,282,032,387

29.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持續經營業務	0.94	1.10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0.94	1.10	0.6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攤薄(仙)：			
持續經營業務	0.85	1.07	0.79
終止經營業務	–	–	(0.12)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 – 攤薄(仙)	0.85	1.07	0.6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 基本(仙)：			
持續經營業務	75.2	87.7	63.4
終止經營業務	–	–	(9.5)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基本(仙)	75.2	87.7	53.9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 攤薄(仙)：			
持續經營業務	68.4	85.4	63.0
終止經營業務	–	–	(9.4)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攤薄(仙)	68.4	85.4	53.6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二〇〇四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合共涉及28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在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由於市場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期權執行價，本公司已採用庫存股票方法計算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續)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0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及35,122,423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50,000美元及6,754,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30. 股息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31. 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到期日較短，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接近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亦因該等款項之到期日較短而近似於公平價值。

32. 股份補償

本集團之股份補償計劃包括五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分別為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兩項TOM集團之購股權計劃(「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a)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獲TOM集團之股東批准，及經TOM集團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經董事會釐定後，各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最長有效期為自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十年。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TOM集團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授出9,080,000份購股權。TOM集團就此位本公司執行董事產生之股份補償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總資產佔TOM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分配予本公司。

TOM集團股份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可再根據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2. 股份補償(續)

(b) 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TOM集團之股東批准隨後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而作出修訂之TOM集團購股權計劃(「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據此，TOM集團初步預備發行1,377,904,000股股份。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預備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TOM集團總共已發行股份之一個比率上限，該比率根據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而計算得出。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於撤銷TOM集團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TOM集團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主板」)買賣，因此TOM集團當時之股東終止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終止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由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即TOM集團在主板上市日期)。於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再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有效，而於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可由TOM集團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TOM集團或TOM集團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士或受託人授出購股權。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TOM集團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營業日TOM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TOM集團股份之每股面值。

32. 股份補償(續)

(b) 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續)

按TOM集團董事會之決定行使各購股權，自授予日起最長期限為十年。就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而言，歸屬期一般為一至七年。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內尚無指明任何歸屬期。

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均沒有根據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自採納TOM集團新購股權計劃起，在該計劃下沒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

(c)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經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開放。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280,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價認購普通股(不包括經紀及交易費，以及交易及投資者補償徵費)。每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予以行使，最高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歸屬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年。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所授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每股面值。

32. 股份補償(續)

(d)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然而，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而於該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25,626,000	0.45	24,124,000	0.44	22,222,000	0.42
授出	—	—	—	—	—	—
註銷	(1,502,000)	0.86	(1,902,000)	0.66	(922,000)	0.76
年終尚未行使	24,124,000	0.44	22,222,000	0.42	21,300,000	0.40
年終可予以行使	18,204,000	0.38	19,376,000	0.39	21,300,000	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份補償(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有關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行使價之區間 (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合約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合約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0-0.38	16,438,000	4.75	0.27	16,438,000	4.75	0.27
0.39-0.77	3,756,000	3.59	0.69	3,756,000	3.59	0.69
1.16-1.54	1,106,000	3.22	1.45	1,106,000	3.22	1.45
	21,300,000	4.47	0.40	21,300,000	4.47	0.40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262,425,040	0.19	220,457,181	0.19
授出	280,000,000	0.19	—	—	—	—
行使	—	—	(24,176,602)	0.19	(35,122,423)	0.19
註銷	(17,574,960)	0.19	(17,791,257)	0.19	(4,087,527)	0.19
年終尚未行使	262,425,040	0.19	220,457,181	0.19	181,247,231	0.19
年終可予以行使	26,352,654	0.19	51,502,969	0.19	69,555,689	0.19

32. 股份補償 (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續)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9.13年**及**9.13年**。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8.13年**及**8.13年**。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7.13年**及**7.13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18,000,000	0.15
授出	18,000,000	0.15	—	—
行使	—	—	—	—
註銷	—	—	—	—
年終尚未行使	18,000,000	0.15	18,000,000	0.15
年終可予以行使	—	—	2,700,000	0.15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將**18,000,000**股購股權授於一位董事。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為**9.36年**。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和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限分別為**8.36年**及**8.36年**。

32. 股份補償(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TOM集團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舊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78,138,000	0.39	78,138,000	0.39	78,138,000	0.39
增加*	—	—	—	—	9,026,000	0.29
扣除**	—	—	—	—	(63,138,000)	0.40
年終尚未行使	78,138,000	0.39	78,138,000	0.39	24,026,000	0.31
年終可予以行使	56,138,000	0.41	67,138,000	0.40	24,026,000	0.31

* 由於麥淑芬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合共9,02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包括在內。

** 由於王斌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合共63,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包括在內。

32. 股份補償(續)

(e)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有關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額外資料如下：

行使價之區間 (美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合約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可予以行使 之購股權	合約年期之 加權平均數 (年)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美元)
0—0.38	24,026,000	6.40	0.31	24,026,000	6.40	0.31

(f) 備考披露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前，本集團採用APB第25號所制定之內在價值法及相關詮釋就購股權計劃入賬。因此，本集團按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與高出股份相關獎勵之行使價二者之差額(即內在價值)(如有)，列賬為僱員股份補償計劃之支出。授予僱員之股份補償於授出當日之內在價值則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攤銷計入補償支出。

本公司已提供備考披露事項，猶如本公司早已依據於比較期間之估計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定義見SFAS第123R號)，就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記錄報酬入賬補償成本。

32. 股份補償(續)

(f) 備考披露事項(續)

SFAS第123號界定之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計算。以下為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時使用之加權平均假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無風險利率(%)	0.2-2.07	2.34-3.23
估計有效年期(年)	0.57-4.07	1-4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64	40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美元)	0.38-0.75	0.04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根據SFAS第123號對比較期間之僱員股份補償應用公平價值入賬法規定，影響會是淨利潤減少並調整至備考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報告之淨利潤	33,908	45,006
加：報告之股份補償開支	-	-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釐定之僱員股份補償開支，扣除稅項	(8,578)	(5,252)
減：根據公平價值法釐定之僱員股份補償開支總額分配	-	-
備考股東應佔淨利潤	25,330	39,754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0.702	0.97
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0.654	0.94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000
物業及設備：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46	3,010
總額	1,046	23,010

* 20,000,000美元為有關與eBay組成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之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36。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1,463	—
二〇〇七年	306	1,233
二〇〇八年	7	815
二〇〇九年	—	862
總額	1,776	2,910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伸延至二〇〇九年以後償付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租金開支分別1,150,000美元、1,930,000美元及2,08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分部資料

根據SFAS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訊之披露」作出之規定，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分部。由於管理層並不會根據三大業務分部之資料逐一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營運費用或資產予三大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間攤分若干收入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頻寬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備。有關成本乃按攤分成本前各自佔毛利貢獻總額之比例撥入無線互聯網服務及網上廣告業務分部。此外，亦無呈報分部資產之數字，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未使用過有關數字。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應呈報之業務分部披露資產總額。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重列*)		
收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	112,880	157,833	152,637
網上廣告	7,583	9,210	13,279
其他	2,257	1,025	2,449
收入總額	122,720	168,068	168,365
收入成本			
無線互聯網服務	(60,979)	(93,806)	(100,212)
網上廣告	(2,736)	(2,877)	(4,925)
其他	(1,042)	(217)	(782)
收入成本總額	(64,757)	(96,900)	(105,919)
毛利	57,963	71,168	62,446

* 由於Indiagames之業績在「終止經營業務」內分開列報，因此，二〇〇五年之數字已經重列。

35. 匯兌收益

誠如在附註8(f)中所述，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上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確認匯兌收益1,132,000美元及2,382,000美元，該匯兌收益主要由換算期末非人民幣負債淨額產生。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投資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規定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包括匯兌差額)須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賬內。

由於公司申報貨幣為美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錄得功能貨幣人民幣轉為申報貨幣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分別約386,000美元及13,367,000美元，已獨立呈報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新合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與eBay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契約，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為擁有並在中國經營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eBay共同控制，並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eBay將向合營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現金作為初始資金，而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若eBay提供之資金與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已全數動用而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則在eBay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時，本公司與eBay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此外，eBay會將其在中國從事經營線上拍賣及交易平台業務之附屬公司注入合營公司，而本公司將會向合營公司貢獻其在中國互聯網及流動業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其領導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會以權益會計法就該合營公司入賬。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TOM在線股東提呈該建議。該建議只會在該建議及其提及擬進行之交易首先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TOM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因而無法確保該建議之交易將會進行。TOM將會把有關TOM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之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

(a) 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工資及薪金	10,305	17,920	16,2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04	1,358	1,124
股份補償費用	—	—	3,107
	11,209	19,278	20,462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和計入：			
扣除：			
利息開支	428	2,295	5,030
核數師酬金	1,025	868	1,308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07	—	—
呆壞賬備抵	761	684	27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	94	70
計入：			
利息收入	3,523	4,838	6,454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c)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 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以美金千元計)					
現任執行董事					
王雷雷	6	191	—	10	207
Peter Andrew Schloss	6	308	—	14	328
馮珏	6	40	—	—	46
樊泰	6	69	—	2	77
伍耘	6	66	—	2	74
許志明	6	246	—	25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	26	—	—	—	26
馬蔚華	26	—	—	—	26
羅嘉瑞	7	—	—	—	7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6	—	—	—	6
周胡慕芳	—	—	—	—	—
湯美娟(*)	6	—	109	—	115
王煒(*)	6	—	—	—	6
總計	113	920	109	53	1,195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c)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 之花紅 (以美金千元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	總計
現任執行董事						
王雷雷	6	181	2,564	10	—	2,761
張福興	3	182	250	8	—	443
Peter Andrew Schloss	6	309	—	18	—	333
馮珏	6	81	22	—	—	109
樊泰	6	96	12	2	—	116
伍耘	6	74	12	2	—	94
前任執行董事						
許志明	3	80	—	24	116	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鄺志強	26	—	—	—	—	26
馬蔚華	26	—	—	—	—	26
羅嘉瑞	26	—	—	—	—	26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6	—	—	—	—	6
周胡慕芳	—	—	—	—	—	—
湯美娟(*)	6	—	—	—	—	6
王航(*)	6	—	—	—	—	6
總計	132	1,003	2,860	64	116	4,175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c)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酬金列載如下：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袍金 及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 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 補償費用	總計	
	(以美金千元計)					
現任執行董事						
王雷雷	13	189	—	11	2,494	2,707
張福興	6	257	—	19	246	528
Peter Andrew Schloss	6	308	—	18	94	426
馮珏	6	69	—	—	97	172
樊泰	6	90	—	2	97	195
前任執行董事						
伍耘	4	61	—	2	9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	26	—	—	—	—	26
馬蔚華	26	—	—	—	—	26
羅嘉瑞	26	—	—	—	—	26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6	—	—	—	—	6
周胡慕芳	—	—	—	—	—	—
湯美娟(*)	6	—	—	—	—	6
麥淑芬(*)	5	—	—	—	—	5
前任非執行董事						
王斌	—	—	—	—	—	—
總計	136	974	—	52	3,037	4,199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c) 董事酬金(續)

*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酬金已入賬及經由本集團支付。

是支付給一位離開本公司的董事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董事、四名董事及五名董事，彼等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37(c)呈列之分析中。截至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支付予其餘一名人士、一名人士及零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	170	—
花紅	7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	—
	100	170	—

(e)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87,064	106,6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291	440,083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f)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持續經營業務之添置	9,175	10,103	7,9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	9	94	20

(g) 本公司之個別選定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報表乃遵循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44	9,417
預付款項	374	159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050	1,00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1,350	236,223
流動資產總額	198,718	246,807
可出售證券	38,519	—
受限制證券	59,122	97,729
附屬公司投資	30,010	31,8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651	129,619
資產總額	326,369	376,426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個別選定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02	2,427
短期銀行貸款	—	35,34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8,666	18,498
流動負債總額	10,768	56,26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099	55,2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99	55,271
負債總額	66,867	111,536
股東權益：		
股本	5,416	5,461
實繳股本	274,858	284,640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235)	7,159
累計虧損	(16,537)	(32,370)
股東權益總額	259,502	264,8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26,369	376,426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個別選定財務資料(續)

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 權益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26,464	—	(62)	29,992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193,810
股份發行費用	—	—	(25,589)	—	—	(25,589)
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 之初步收購代價而向 Cranwood發行之股份	96,200,000	123	18,377	—	—	18,500
股份補償	—	—	6,297	—	—	6,297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615)	—	(615)
虧損淨額	—	—	—	—	(7,799)	(7,799)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18,077	(615)	(7,861)	214,596
用以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 之獲利能力收購代價而向 Cranwood發行之股份	304,155,503	390	47,157	—	—	47,547
因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24,176,602	31	4,619	—	—	4,650
股份補償	—	—	5,005	—	—	5,005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2,903)	—	(2,903)
外幣折算調整	—	—	—	(717)	—	(717)
虧損淨額	—	—	—	—	(8,676)	(8,676)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披露(續)

(g) 本公司之個別選定財務資料(續)

股東權益報表(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 權益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24,532,105	5,416	274,858	(4,235)	(16,537)	259,502
因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35,122,423	45	6,709	—	—	6,754
股份補償	—	—	3,073	—	—	3,073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465	—	465
外幣折算調整	—	—	—	10,929	—	10,929
虧損淨額	—	—	—	—	(15,833)	(15,83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59,654,528	5,461	284,640	7,159	(32,370)	264,890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TOM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33,908	45,006	28,655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4,411	—	—
僱員股份補償開支	(6,297)	(5,005)	34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淨利潤	32,022	40,001	28,689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0.94	1.10	0.67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0.89	0.97	0.6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03,101	446,007	513,599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5,040	5,040	5,33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08,141	451,047	518,935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續)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234,424	329,110	381,458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5,040	5,040	5,336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239,464	334,150	386,794

*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為5,336,000美元，包括於二〇〇六年產生之外幣折算調整296,000美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統稱為「新HKFRS」)，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HKFRS第2號「股份支付」外，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HKFRS第2號「股份支付」，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它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為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就已授出購股權的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及按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續)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影響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概要

(a) 商譽之攤銷

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收購產生的商譽在購買法下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在不超過二十年的預計經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根據HKFRS第3號「業務合併」和HKAS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本集團停止攤銷商譽，每年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停止每年攤銷商譽，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平價值時調減。

因此，關於商譽攤銷，除了在以前年度已經確認的差異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沒有其他差異。

(b)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

於二〇〇六年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APB」)意見書第25號「發行予僱員之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詮釋之確認及計量規定將購股權計劃列賬。因此，補償開支之金額乃按內在價值(即股份所報之市價超過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之數(如有))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會計—過渡和披露」允許企業可繼續應用APB第25號之規定，及使用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及SFAS第148號規定之公平價值會計法，就僱員購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備考利潤或虧損淨額及備考每股盈利或虧損披露事項。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SFAS第123R號「股份付款」獲頒佈，該項新準則規定實體運用基於公允價值方法確認股份付款交易之僱員服務成本，從而於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該項準則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本集團。根據其修正未來適用法，SFAS第123R號適用於在規定生效日後之新報酬及經修正、購回或註銷之報酬。此外，於截至規定生效日尚未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有關補償費用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補償成本，須於規定生效日或之後提供所需服務時予以確認。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續)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影響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概要(續)

(b) 確認股份補償開支(續)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之前，並無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特別指引。HKFRS第2號「股份支付」獲頒佈，以確認及計算該等交易。HKFRS第2號規定企業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而於HKFRS第2號生效日期仍然未歸屬之購股權於其財務報表確認股份支付交易，包括與僱員或其他訂約方進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實體之股權工具支付代價之交易，而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第2號。

因此，二〇〇六年度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反映的是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以確認之購股權之成本。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計量，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包括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計量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可有助報告閱讀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撇除並不計及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項目。

在計算EBITDA時從總營運利潤中撇除折舊和攤銷。計算經調整EBITDA時從EBITDA中進一步撇除股份補償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是從股東應佔淨利潤或淨虧損中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Indiagames商譽減值。計算經調整EBITDA和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時撇除股份補償開支，乃因為本公司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唯一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股份付款」，並相信撇除此項費用有助於提高本期經營業績與前期之可比性。由於Indiagames商譽減值為一項不重複發生之非現金項目，本公司相信撇除該項費用能增強投資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當前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因此，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已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續)

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將會為財務報告提供補充資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而不應視其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或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為佳。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計量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785	29,723
終止經營業務	244	(859)
總營運利潤	41,029	28,864
加：折舊	6,977	8,535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975	1,155
EBITDA	48,981	38,554
加：股份補償	—	3,107
經調整EBITDA	48,981	41,6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東應佔淨利潤	45,006	28,655
加：股份補償	—	3,107
Indiagames商譽減值	—	4,628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	45,006	36,390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259	3,078
終止經營業務	(116)	(129)
總營運利潤	12,143	2,949
加：折舊	1,866	2,173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208	373
EBITDA	14,217	5,495
加：股份補償	—	821
經調整EBITDA	14,217	6,3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以美金千元計)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12,720	(509)
加：股份補償	—	821
Indiagames商譽減值	—	4,628
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	12,720	4,940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續)

基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計算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列示如下，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仙)：	0.30	0.12	1.10	0.86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普通股盈利 — 攤薄(仙)：	0.30	0.12	1.07	0.85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 股份盈利—基本(仙)：	24.2	9.3	87.7	68.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 股份盈利—攤薄(仙)：	23.9	9.3	85.4	68.0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

財務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取得以下各項成果：

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

- 總收入達**3,3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5%**，並較上一季度減少**11.1%**。總收入並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 **Indiagames** 的業績，因為其業績已經在「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內分開報告。
- 受到營運商和政府政策之影響，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為**2,96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0%**，並較上一季度減少**11.9%**。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88.0%**。
- 網上廣告收入達**31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並較上一季度減少**10.6%**。網上廣告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9.4%**。
- 淨虧損為**51**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下降**109.6%**，並較去年同期減少**104.0%**，這是由於在「終止經營業務」中對 **Indiagames** 預提**463**萬美元之商譽減值準備。
-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82**萬美元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463**萬美元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494**萬美元。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虧損為**0.96**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01**美仙。
-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 **Indiagames** 商譽減值之影響，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9.28**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12**美仙。
-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3661**億美元。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財務概要(續)

	二〇〇五年 第四季	二〇〇六年 第三季度 (以美金千元計)	二〇〇六年 第四季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無線互聯網服務	43,518	33,589	29,596
網上廣告	3,198	3,531	3,157
其他	302	706	864
收入總額	47,018	37,826	33,617
收入成本	(26,130)	(25,487)	(22,243)
毛利	20,888	12,339	11,374
營運費用	(8,629)	(8,053)	(8,296)
營運利潤	12,259	4,286	3,078
其他收入	452	1,018	1,044
所得稅貸記/(開支)	54	(2)	38
少數股東權益	6	1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12,771	5,303	4,17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1)	(25)	(4,687)
淨利潤/(虧損)	12,720	5,278	(509)

*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及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數字已經重列，因為Indiagames的業績已經在「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內分開報告。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3,3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5%**，季度減幅為**11.1%**。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總收入並不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Indiagames之業績，因該企業已經於二〇〇六年底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於列報期間內來自Indiagames之有關損益現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分開列報。倘若包括Indiagames於第四季度之收入為總收入之一部分(非公認會計原則列報方式)，則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總收入會是**3,469**萬美元。

受到營運商和政府政策之影響，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為**2,96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減少**32.0%**及**11.9%**。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本公司季度總收入**88.0%**，而第三季度則為**88.8%**。

網上廣告收入達**316**萬美元，季度及年度減幅分別為**10.6%**及**1.3%**。網上廣告收入佔集團本季度總收入**9.4%**，而第三季度則佔**9.3%**。

毛利為**1,13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5%**，季度減幅為**7.8%**。毛利率由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32.6%**輕微改善至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33.8%**水平。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毛利率較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輕微改善，乃主要由於網上廣告業務之媒體成本降低，而無線互聯網之毛利率與上一季度相若所致。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為**830**萬美元，較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高出**3.0%**，但較去年同期下降**3.9%**。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較上一季度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底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此外，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內，本公司確認股份補償開支**82**萬美元，而其並不包括在我們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盈利數字內。

營運利潤為**308**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減少**74.9%**及**28.2%**。撇除股份補償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營運利潤應為**390**萬美元。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內，營運利潤率為**9.2%**，而上一季度則為**11.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550**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61.4%**及**18.7%**。本季度之EBITDA收入率為**15.8%**，而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EBITDA收入率則為**17.3%**。撇除股份補償開支，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經調整EBITDA為**632**萬美元。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財務表現回顧(續)

淨虧損為51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104.0%及109.6%，這主要與出售我們在Indiagames權益之決定而相關之463萬美元商譽減值。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Indiagames商譽減值，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為494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減少61.2%及18.0%。

本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虧損為0.96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季度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虧損為0.01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虧損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虧損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Indiagames商譽減值，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9.28美仙，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12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5963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虧損為0.96美仙，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虧損為0.01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虧損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虧損時，以42.5971億股股份計算。

撇除股份補償開支及Indiagames商譽減值，本季度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9.28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12美仙。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以42.5971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3661億美元。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為**2,96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1.9%**及**32.0%**。於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8.0%**，而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則佔**88.8%**。

誠如我們先前討論，我們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博訊融通從CCTV-2之「夢想中國」節目產生其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大部分收入，「夢想中國」在八月及九月期間播出。因此，無線互聯網業務較上一季度出現下跌之主要因素為此季節性因素。倘若我們在進行季度比較時撇除博訊融通，則無線互聯網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及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之收入會分別是**2,552**萬美元及**2,664**萬美元，相當於季度減幅**4.2%**。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TOM**在線通過發佈新聞稿，宣佈接獲有關中國移動調整其移動夢網平台之政策的通知。此次調整之目的在於落實信息產業部的新政策方案，針對解決一些現有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用戶滿意度和促進移動夢網平台健康發展。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的同一方案，中國聯通亦已於二〇〇六年第三季度實施與中國移動相似之方案。

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此等方案已對本集團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撇除於二〇〇六年中期收購之博訊融通之貢獻，我們無線互聯網業務與二〇〇五年同期比較之減幅會更大。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相信，移動電話營運夥伴將與少數大型無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並相信這將有利於公司業務長遠發展。

SMS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SMS**(「短訊服務」)收入為**944**萬美元，分別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減少**33.6%**及**47.0%**。**SMS**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31.9%**。導致集團**SMS**業務較上一季度顯著下降之主要因素為在季度末繼續實施新營運商政策，以及來自博訊融通之**SMS**業務之貢獻因「夢想中國」節目之季節性而大幅減少。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2.5G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入為238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14.4%，但較去年同期減少45.8%。MMS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8.0%。誠如過往提及，本公司仍然相信MMS為一項過渡產品類別，並不預期MMS於未來數年會成為帶動整體業務之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入為732萬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1.1%，亦較去年同期減少9.3%。WAP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24.7%。為了減輕營運商政策之持續影響，我們持續將我們大量WAP業務由月付費基準服務改為用量基準服務，而我們的WAP業務亦因而自上季度穩定下來。

語音服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入為792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8%及27.2%。本季度，IVR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26.8%。由於暫停跨域銷售活動，加上受到其他營運商政策因素之影響，我們的IVR業務較上一季度繼續下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我們的IVR業務已經轉移到中國移動的統一服務平臺上。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CRBT(「彩鈴」)收入為23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42.6%，而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季度，CRBT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7.8%。除平均每首歌曲的CRBT收費持續下降，刺激終端用戶需求增加外，我們亦與流動營運商進行年底推廣活動，以致我們的CRBT業務出現反彈。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為24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71.2%，及較去年同期增加205.1%。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0.8%。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包含Java流動遊戲下載服務。

我們一貫將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Indiagames的收入包括為其他無線互聯網收入之一部分。然而，由於在二〇〇六年底將該企業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因此，Indiagames之有關(虧損)/利潤已與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分開，而列作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報告。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3.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網上廣告及門戶網站

二〇〇六年第四季之網上廣告收入為316萬美元，較上一季度輕微下降10.6%，並較去年同期減少1.3%。我們的門戶網站仍然是本公司重要之業務範圍，然而，我們爭取廣告商分配給我們的目標群(即年輕及時尚群體)的預算時，競爭相當激烈。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電子商務廣告商在我們的網站所花的廣告費用減少，使情況更加嚴重。因此，不論與上一季度還是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表現均遠較同業為滯後。

於本期間內，我們繼續改善我們的編輯及內容出版系統以提供更佳的使用者體驗，並支援Web 2.0功能，從而擴大我們在網上娛樂及體育運動方面的受眾比例。

由於正值無線互聯網的過渡時期，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集中發展門戶網站，尤其該策略將使公司在預期3G無線服務引入市場時更好地定位。

新業務商機

TOM易趣

於二〇〇六年底，本公司宣佈與eBay/易趣訂立合營協議，透過結合各自的專業知識，於二〇〇七年建立嶄新的中國市場業務。透過結合eBay的全球電子商貿知識及本公司藉著其網上資產而增強對當地市場的深入認識，本公司對於能夠有機會為中國的買家與賣家建立一個極具吸引力和盈利能力的網上市場深感樂觀。此外，本公司相信該合營公司將受惠於我們在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的優越地位，從而發展移動商務(「移動商務」)業務商機。

TOM-Skype合營企業和UMPAY聯盟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底，本公司擁有超過3,150萬名TOM-Skype註冊用戶，較二〇〇六年十月底所公佈的2,350多萬名有所增加，或新註冊用戶增加超過800萬。該TOM-Skype用戶增長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TOM-Skype服務的語音和社區功能之營銷與推廣活動，另外用戶基礎規模持續展示出正面網絡效應。

關於我們與UMPAY的聯盟，本公司繼續在小額付款服務與UMPAY緊密合作。本公司繼續作為UMPAY的獨家合作夥伴，開發中國大陸流動付款市場，作為本公司較長遠的業務商機。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博訊融通」	指	北京博訊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雷系」	指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森棟乙」	指	森棟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ay」	指	eBay International AG
「Gainfirst」	指	Gainfirst Asia Limite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長通」	指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可變動權益實體
「恒東唯信」	指	恒東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幻劍書盟」	指	北京幻劍書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靈訊」	指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雷霆無極」或「無極網絡」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其利網絡」	指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FAS」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財務會計實務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四川長城」	指	四川長城軟件集團
「Skype」	指	Skype Technologies, S.A.
「申達宏通」	指	北京申達宏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Online」	指	Tel-Online Limited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Treasure Base」	指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Whole Win」	指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www.tom.com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西3座8樓 郵編100738

電話: +86(010)6528-3399

傳真: +86(010)8518-1169